工程编号：2603-440303-04-01-324675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深南大道（罗湖段）沿线及周边环境与设施整治工程（EPC）（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 标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表 1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4403006785687756</td><td>企业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必填）</td><td colspan="2">姓名：李勇
身份证号码：430623198108253717</td><td rowspan="2">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 rowspan="2">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深中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深智慧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2">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td></tr>
<tr><td rowspan="5">财务状况（万元）</td><td></td><td colspan="2">纳税额（万元）</td><td>营业收入（万元）</td></tr>
<tr><td>2023 年</td><td colspan="2">1254.02 万元</td><td>34574.53 万元</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2">843.24 万元</td><td>44416.24 万元</td></tr>
<tr><td>2025 年</td><td colspan="2">1301.72 万元</td><td>38509.52 万元</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3398.98 万元</td><td>117500.29 万元</td></tr>
<tr><td>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td><td>1</td><td colspan="3">项目名称：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建设规模：/</td></tr>
</table>

		合同金额：18461.34758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2	项目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6576.24075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3	项目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5646.0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4	项目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3812.90366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5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1162.24598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投标人拟派 EPC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2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3812.90366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 年 02 月 27 日-2024 年 05 月 11 日
	2	项目名称：天马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338.15756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2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1	项目名称：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2025.02.27
	2	项目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6.03.10
	3	项目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2025.02.20
	4	项目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2025.02.25
	5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2025.03.03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共计 15 人，其中： 1.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是；☐否，XX 人无社保证明 2.注册一级建造师师 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人，注册一级造价师 1 人（投标人按执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 3.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 人

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 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9日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750.55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	750.15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2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深中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67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深智慧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97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	500.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14日9:4:3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注册号：	44030110359216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法定代表人：	李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321.064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8-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7-1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注销),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修文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14日9:5: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14日9:5:1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207450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法　定　代　表　人：李勇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 301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78641

企　业　名　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勇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 301

有　效　期： 至2029年04月1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企 业 名 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 质 等 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62181

有 效 期：至2030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5 年 07 月 11 日

No.AZ 0118081

企 业 名 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建 立 时 间	2008年08月29日		
注 册 资 本 金	5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85687756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A144062181-6/6		
有 效 期	至2030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勇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勇	职 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林德发	职称或执业资格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备 注：			

业 务 范 围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7 月 11 日

No.AF 0559452

1.3. 近三年纳税证明文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810248号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590.86	0
2	企业所得税	6,715,429.53	0
3	印花税	127,748.48	0
4	教育费附加	157,967.51	0
5	增值税	4,980,883.5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5,311.6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5,330.29	0
8	车辆购置税	38,991.15	0
	合　计	12,540,253.04	0
	其中，自缴税款	12,231,643.5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347,888.74元,2023年9,192,364.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702043663268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2024年7月2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629242号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254.52	0
2	企业所得税	3,485,019.18	0
3	印花税	269,122.26	0
4	教育费附加	129,109.09	0
5	增值税	4,043,635.8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6,072.7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2,843.08	0
8	车辆购置税	35,398.21	0
	合　计	8,432,454.95	0
	其中，自缴税款	8,134,430.0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5,633.6元,2022年0元,2023年2,347,538.81元,2024年6,059,282.5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633.62元（贰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圆陆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526384546483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2025年5月26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152180号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属于增值税汇总申报的纳税人。

该纳税人与其下属的12家分支机构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单位：元）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611.61	0.0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756.29	0.0
3	增值税	5597858.71	0.0
4	印花税	100997.62	0.0
5	教育费附加	175119.28	0.0
6	车辆购置税	18438.05	0.0
7	企业所得税	6554693.28	0.0
8	地方教育附加	116746.2	0.0
	合　计	13,017,221.04	0
	其中，自缴税款	12,680,599.2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20,032.6元,2024年7,021,778.68元,2025年6,015,474.9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0,483.03元（贰万零肆佰捌拾叁圆零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60225090207396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2026年2月25日

1.4.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1.4.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会计报表附注 9-28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29-30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QUGKN2QC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A1821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及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者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924,177.33	1,712,36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771,108.76	2,631,712.40
应收账款	七、3	191,102,608.70	87,972,151.28
应收款项融资		221,902.82	1,650,524.80
预付款项	七、5	3,345,043.74	3,864,784.17
其他应收款	七、6	15,526,288.69	60,723,928.16
存货	七、7	20,341,621.14	21,735,797.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66,684.99	1,165,658.42
流动资产合计		**255,399,436.17**	**181,456,923.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5,117,354.11	5,017,35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4,081,734.74	3,990,472.00
在建工程	七、10	5,296,816.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60,364.58	1,432,604.42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532.60	345,34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08,802.58**	**10,785,777.23**
资产总计		**271,908,238.75**	**192,242,701.15**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2	428,241.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3	3,983,697.42	
应付账款	七、14	93,262,137.40	52,232,613.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49,048.25	16,471,704.40
应付职工薪酬		6,346,032.07	7,277,920.47
应交税费	七、16	2,609,796.40	2,469,142.48
其他应付款	七、17	1,555,880.26	2,018,393.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8	733,778.68	727,319.46
其他流动负债		8,928,292.21	4,109,959.72
流动负债合计		**125,596,903.77**	**85,307,05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9,820.34	771,304.1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054.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875.03**	**771,304.14**
负债合计		**126,130,778.80**	**86,078,356.8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9	50,01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01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0	7,147,017.66	3,185,706.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1	88,620,442.29	52,968,63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77,459.95**	**106,164,344.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1,908,238.75**	**192,242,701.15**

载于第24页至第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22	345,745,325.15	202,829,210.90
减：营业成本	七、22	266,456,559.22	142,669,652.35
税金及附加		866,114.76	532,183.27
销售费用		3,245,819.96	3,218,696.11
管理费用		13,689,130.84	11,144,813.41
研发费用		13,546,375.02	7,482,466.40
财务费用		401,649.42	-15,467.28
其中：利息费用		72,640.32	32,112.16
利息收入		103,546.64	214,747.34
加：其他收益		387,700.00	400,260.88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6,521.77	-2,163,429.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78.69	-
二、营业利润		45,558,732.85	36,033,697.62
加：营业外收入		423,486.47	126,618.92
减：营业外支出		220,905.25	82,184.39
三、利润总额		45,761,314.07	36,078,132.15
减：所得税费用		6,148,198.38	4,966,645.69
四、净利润		39,613,115.69	31,111,486.4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9,613,115.69	31,111,486.46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其他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613,115.69	31,111,486.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24页至第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495,837.85	177,182,63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17,362.69	742,32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13,200.54	177,924,96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717,986.67	144,558,41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85,038.48	32,510,19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47,540.76	7,268,01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0,743.90	54,264,76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341,309.81	238,601,37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1,890.73	-60,676,41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5,681.68	765,27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5,017,354.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5,681.68	5,782,62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681.68	-5,782,62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241.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241.08	49,6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40.32	32,112.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40.32	32,11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00.76	49,577,88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11,809.81	-16,881,15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367.52	18,593,52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24,177.33	1,712,367.52

载于第24页至第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宇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42,010,000.00	-	-	-	3,185,706.09	-	52,968,638.17	106,164,34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42,010,000.00	-	-	-	3,185,706.09	-	52,968,638.17	106,164,34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2,010,000.00	-	-	-	-42,010,000.00	-	-	-	3,961,311.57	-	35,651,804.12	39,613,11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613,115.69	39,613,11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961,311.57	-	-3,961,311.57	-
1、提取盈余公积									3,961,311.57		-3,961,311.5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10,000.00	-	-	-	-42,010,000.00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10,000.00				-42,010,000.00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	-	-	-	-	-	-	7,147,017.66	-	88,620,442.29	145,777,459.95

载于第24页至第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	-	-	-	21,434,445.56	29,434,4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	-	-	-	21,434,445.56	29,434,44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42,010,000.00	-	-	-	3,185,706.09	-	31,534,192.61	76,729,89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1,111,486.46	31,111,48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2,010,000.00	-	-	-	-	-	-	42,01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010,000.00							42,0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185,706.09	-	422,706.15	3,608,412.24
1、提取盈余公积									3,185,706.09		-3,185,706.0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3,608,412.24	3,608,412.2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42,010,000.00	-	-	-	3,185,706.09	-	52,968,638.17	106,164,344.26

载于第24页至第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8月29日出资设立，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8568775 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1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法定代表人：李勇

经营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02万元，2024年2月26日变更为现注册资本。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12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应收款	债务人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一般情况下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发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关联方应收款	债务人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一般情况下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八）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以及存货因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用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a.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c.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九）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单位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力取决于时间流失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单位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跨级处理方案详见附注三、（七）

2、合同负债

本单位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本单位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单位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方法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二）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5.00%
机器设备	10年	9.50%	5.00%
电子设备	3年	31.67%	5.00%
运输工具	8年	11.88%	5.00%
其他设备	3年	31.67%	5.0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除外。

1.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1）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的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无形资产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产权证规定年限	2.00%
软件	3年	合理预计	33.33%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单位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收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是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在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
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
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政府补助

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股东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性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 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增值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二）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三）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1,712,367.52	21,924,177.33
合　　计	1,712,367.52	21,924,177.33

2、 应收票据

项　　目	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2,867.68
商业承兑汇票	428,241.08
合　　计	771,108.76

3、应收账款

账龄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3,964,649.96	93.58%	187,223,245.64	95.84%
一至两年	5,761,820.33	6.42%	8,135,649.51	4.16%
合计	89,726,470.29	100.00%	195,358,895.15	100.00%
坏账准备	1,754,319.01		4,256,286.45	
合计	87,972,151.28	100.00%	191,102,608.70	100.00%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788,067.05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688,577.12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679,378.15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221,902.82
合计	221,902.82

5、 预付款项

账龄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64,784.17	100.00%	3,082,138.15	92.14%
一至两年	-	0.00%	262,905.59	7.86%
合计	3,864,784.17	100.00%	3,345,043.74	100.00%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
深圳市聚顺达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972,80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货款	190,558.1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货款	57,556.23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金额
其他应收款	15,526,288.69
合计	15,526,288.69

（1）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7,546,391.48	96.13%	13,599,105.33	85.74%

一至两年	2,318,836.68	3.87%		2,260,848.58	14.26%
合　　计	59,865,228.16	100.00%		15,859,953.91	100.00%
坏 账 准 备				333,665.22	
净 值 合 计	60,723,928.16	100.00%		15,526,288.69	100.00%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 位 名 称	经 济 内 容	金　　额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山子分公司	往来款	6,283,437.97
深圳鹏安达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5,475.98
吉安市勇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93,000.00

7、 存货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145,865.76	4,645,090.13
工程施工	16,589,931.41	15,696,531.01
小　　计	21,735,797.17	20,341,621.14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年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余 额
深圳市深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惠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354.11			17,354.11
深圳鹏安达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5,017,354.11	100,000.00	-	5,117,354.11

9、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年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余 额
机器设备	3,699,447.12	1,299,026.56	586,946.91	4,411,526.77
运输设备	1,486,229.72	-	-	1,486,229.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6,573.47	161,564.27	-	838,137.74
合　　计	5,862,250.31	1,460,590.83	586,946.91	6,735,894.23
（2）固定资产折旧				
机器设备	1,095,243.51	474,668.23	104,776.25	1,465,135.49
运输设备	493,646.32	176,489.64	-	670,135.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2,888.48	235,999.56	-	518,888.04
合　　计	1,871,778.31	887,157.43	104,776.25	2,654,159.49
（3）固定资产净值	3,990,472.00			4,081,734.74

10、 在建工程

工 程 名 称	期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期 末 余 额
在建工程	-	5,296,816.55	-	5,296,816.55
合　　计	-	5,296,816.55	-	5,296,816.55

11、使用权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租赁	1,432,604.42		272,239.84	1,160,364.58
合　　计	1,432,604.42	-	272,239.84	1,160,364.58

12、 短期借款

债权人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428,241.08		428,241.08
合　　计	-	428,241.08	-	428,241.08

13、应付票据

项　　目	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83,697.4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983,697.42

14、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51,505,299.97	98.61%	77,675,884.83	83.29%
一至两年	727,313.24	1.39%	15,586,252.57	16.71%
合　　计	52,232,613.21	100.00%	93,262,137.40	100.00%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　　额
广东金牌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691,639.60
深圳市中科绿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301,530.64
广东艾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3,799,970.55

15、合同负债

账　　龄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6,471,704.40	100.00%	7,749,048.25	100.00%
合　　计	16,471,704.40	100.00%	7,749,048.25	100.00%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　　额
吉林天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836,697.25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工程款	406,311.93

16、 应交税费

税　　目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13,514.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00.02	19,439.43
教育费附加	17,847.44	8,331.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98.30	5,554.12

企业所得税	2,286,265.07	2,576,471.67
车船使用税	-382.64	
合　　计	2,469,142.48	2,609,796.40

17、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918,393.01	95.05%	628,951.11	40.42%
一至两年	100,000.00	4.95%	926,929.15	59.58%
合　　计	2,018,393.01	100.00%	1,555,880.26	100.00%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　　额
佛山市长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9,000.0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电费	247,929.15
李坚英	个人借款	166,064.62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金　　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3,778.68
合　　计	733,778.68

19、实收资本（或股本）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各股东认缴、实缴情况如下：

投资单位	注册金额（人民币）		实收资本（人民币）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50,611,000.00	55.00%	27,505,500.00	29.89%
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4,000.00	20.00%	10,002,000.00	10.87%
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	13,803,000.00	15.00%	7,501,500.00	8.15%
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	9,202,000.00	10.00%	5,001,000.00	5.43%
合　　计	92,020,000.00	100.00%	50,010,000.00	54.34%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后各股东认缴、实缴情况如下：

投资单位	注册金额		实收资本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7,505,500.00	55.000%	27,505,500.00	55.00%
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2,000.00	20.000%	10,002,000.00	20.00%
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	7,501,500.00	15.000%	7,501,500.00	15.00%
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	5,001,000.00	10.000%	5,001,000.00	10.00%
合　　计	50,010,000.00	100.000%	50,010,000.00	100.00%

20、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85,706.09	3,961,311.57		7,147,017.66
合　　计	3,185,706.09	3,961,311.57	-	7,147,017.66

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2,968,638.1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968,638.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13,115.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61,311.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620,442.29

2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2,829,210.90	345,745,325.15
主营业务成本	142,669,652.35	266,456,559.22

2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613,115.69	31,111,486.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26,521.77	2,163,429.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7,157.43	828,545.5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7,878.6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72,640.32	32,112.16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07,185.90	-345,34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74,054.69	-
存货的减少	1,394,176.03	-16,523,523.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4,759,839.54	-114,791,523.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729,128.93	36,848,405.72
其他	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1,890.73	-60,676,414.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924,177.33	1,712,367.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12,367.52	18,593,520.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0,211,809.81	-16,881,153.36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将2023年度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2008年8月29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1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法定代表人:李勇；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71,908,238.7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55,399,436.1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081,734.74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26,130,778.8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25,596,903.7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45,777,459.9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1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盈余公积为7,147,017.66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88,620,442.2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公司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5,745,325.15元，主营业务成本为266,456,559.2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公司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866,114.76元，销售费用为3,245,819.96元，管理费用为13,689,130.84元，研发费用为13,546,375.02元，财务费用为401,649.4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0,01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42,010,000.00元。未分配利润增加35,651,804.12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39,613,115.69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3.3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6.3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44.7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8.2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2.6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5.3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1.4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70.46%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37.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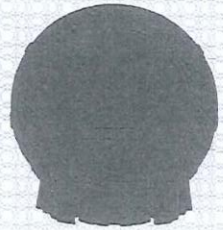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息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212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7-5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 年 8 月 20 日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勉
性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71-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622711122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7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y 02 月/m 08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年/y 月/m 日/d

5

深圳国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任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42123197711101514



1.4.2.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42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富德生命保险大厦 2010
电话：0755-8299027　　传真：0755-83676009　　邮编：51802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9HBHTUN5

审计报告

中国 深圳 深普所审字[2025]216 号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281,572.14	21,924,17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4,436,702.65	771,108.76
应收账款	3	249,048,369.49	191,102,608.70
应收款项融资	4	304,166.00	221,902.82
预付款项	5	5,479,994.62	3,345,043.74
其他应收款	6	37,354,506.75	15,526,288.69
存货	7	44,652,274.01	20,341,621.14
合同资产	8	13,945,414.62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	2,383,222.14	2,166,684.99
流动资产合计		390,886,222.42	255,399,436.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6,017,354.11	5,117,35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	5,034,821.88	4,081,734.74
在建工程		-	5,296,816.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2	9,274,400.24	1,160,364.58
无形资产	13	45,710,899.30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5,578.41	852,53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996.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74,049.94	16,508,802.58
资产总计		458,660,272.36	271,908,238.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24,606,859.75	428,241.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	14,044,051.45	3,983,697.42
应付账款	16	156,439,303.29	93,262,137.4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7	17,858,455.43	7,749,048.25
应付职工薪酬	18	11,091,739.10	6,346,032.07
应交税费	19	7,033,830.52	2,609,796.40
其他应付款	20	1,530,027.41	1,555,880.2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2,432,562.24	733,778.68
其他流动负债	22	13,558,088.73	8,928,292.21
流动负债合计		248,594,917.92	125,596,90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3	7,392,074.21	359,820.34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4	1,764,987.27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4,054.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7,061.48	533,875.03
负债合计		257,751,979.40	126,130,778.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	50,010,000.00	5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	12,660,100.96	7,147,017.66
未分配利润	27	138,238,192.00	88,620,44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08,292.96	145,777,45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660,272.36	271,908,238.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	444,162,406.11	345,745,325.15
减：营业成本		330,731,724.71	266,456,559.22
税金及附加		1,277,108.81	866,114.76
销售费用		8,574,964.17	3,245,819.96
管理费用		15,558,204.37	13,689,130.84
研发费用		21,413,082.26	13,546,375.02
财务费用	29	2,039,705.31	401,649.4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30	371,668.34	387,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2,15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5,334,832.97	-2,426,521.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	-266,085.4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7,878.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1,488,366.38	45,558,732.85
加：营业外收入	34	124,015.33	423,486.47
减：营业外支出	35	21,627.34	220,905.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90,754.37	45,761,314.07
减：所得税费用		6,459,921.36	6,148,19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30,833.01	39,613,115.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30,833.01	39,613,115.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130,833.01	39,613,115.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089,124.74	259,495,83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536.52	44,817,36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610,661.26	304,313,20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328,090.37	233,717,98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04,118.61	16,785,03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6,081.55	11,947,54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7,637.87	15,890,74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25,928.40	278,341,30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4,732.86	25,971,89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6,851.06	6,015,68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96,851.06	6,115,68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6,851.06	-6,115,68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78,618.67	428,241.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8,618.67	428,241.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241.0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0,864.58	72,64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105.66	72,64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9,513.01	355,60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57,394.81	20,211,80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24,177.33	1,712,36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1,572.14	21,924,177.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	-	-	-	-	-	-	7,147,017.66	88,620,442.29	145,777,45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10,000.00	-	-	-	-	-	-	-	7,147,017.66	88,620,442.29	145,777,45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513,083.30	49,617,749.71	55,130,83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30,833.01	55,130,833.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513,083.30	-5,513,083.3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513,083.30	-5,513,083.3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10,000.00	-	-	-	-	-	-	-	12,660,100.96	138,238,192.00	200,908,292.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42,010,000.00	-	-	-	3,185,706.09	52,968,638.17	106,164,34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42,010,000.00	-	-	-	3,185,706.09	52,968,638.17	106,164,34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10,000.00	-	-	-	-42,010,000.00	-	-	-	3,961,311.57	35,651,804.12	39,613,11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613,115.69	39,613,11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961,311.57	-3,961,311.5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961,311.57	-3,961,311.5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10,000.00	-	-	-	-42,010,000.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10,000.00	-	-	-	-42,010,00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10,000.00	-	-	-	-	-	-		7,147,017.66	88,620,442.29	145,777,459.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勇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1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1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9 日

3、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

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七）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范围内公司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
组合 3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 金融工具减值。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五）；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

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车辆作业设备	8	0-5	11.875-1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0-5	31.67-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

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十九)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

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对于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未明确补助对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政府补助资金与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认定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符合与资产相关的认定标准的政府补助，均认定与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

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 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 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 款费用。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 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

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 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 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 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 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 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 二十一）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 “三、（ 二十五）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 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 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 注“三、（六）金融工具”。（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 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差错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27,228,259.36	7,811,838.38
其他货币资金	6,053,312.78	14,112,338.95
合计	33,281,572.14	21,924,177.33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4,436,702.65	771,108.76
合 计	4,436,702.65	771,108.76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520,158.16	100.14	9,471,788.67	3.67	249,048,369.49
其中：账龄组合	258,167,250.16	100.00	9,471,788.67	3.67	248,695,461.49
其他组合	352,908.00	0.14	0.00	0.00	352,90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58,520,158.16	100.14	9,471,788.67	3.67	249,048,369.49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358,895.15	100.00	4,256,286.45	2.18	191,102,608.70
其中：账龄组合	195,358,895.15	100.00	4,256,286.45	2.18	191,102,608.70
其他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95,358,895.15	100.00	4,256,286.45	2.18	191,102,608.70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3 月	129,548,049.79	50.18	0.00	0.00	129,548,049.79
4-12 月	68,389,879.86	26.49	3,419,494.05	5.00	64,970,385.81
1-2 年	59,935,695.20	23.22	5,993,569.56	10.00	53,942,125.64
2-3 年	293,625.31	0.11	58,725.06	20.00	234,900.25
合 计	258,167,250.16	100.00	9,471,788.67	35.00	248,695,461.49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3 月	118,368,815.64	60.59	0.00	0.00	118,368,815.64
4-12 月	68,854,430.00	35.25	3,442,721.50	5.00	65,411,708.50
1-2 年	8,135,649.51	4.16	813,564.95	10.00	7,322,084.56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95,358,895.15	100.00	4,256,286.45	15.00	191,102,608.70

（3）应收账款中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方关系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825,197.7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9.6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6,725,443.4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4.21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15,109,032.8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84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10,595,529.9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10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8,284,294.4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20
合 计	121,539,498.39	——	——	47.01

4、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数字化权证	304,166.00	221,902.82
合 计	304,166.00	221,902.82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79,994.62	100.00	0.00	0.00	5,479,994.62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479,994.62	100.00	0.00	0.00	5,479,994.62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82,138.15	92.14	0.00	0.00	3,082,138.15
1-2 年	262,905.59	7.86	0.00	0.00	262,905.59
合 计	3,345,043.74	100.00	0.00	0.00	3,345,043.74

（2）预付款项中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方关系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贵州兴金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2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84
江门华熠照明有限公司	368,569.5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73
深圳市云之声科技有限公司	723,866.7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21
中山市创亮户外照明有限公司	58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58
中山市华可灯饰有限公司	763,2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93
合 计	2,755,636.22	——	——	50.29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7,354,506.75	15,526,288.69
合计	37,354,506.75	15,526,288.69

（1）按分类披露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00.00	0.81	24,000.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06,857.56	1,267.61	252,350.81	0.67	37,354,506.75
其中：账龄组合	2,966,761.34	100.00	252,350.81	8.51	2,714,410.53
其他组合	34,640,096.22	1,167.61	0.00	0.00	34,640,096.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7,630,857.56	1,268.42	276,350.81	100.67	37,354,506.75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59,953.91	100.00	333,665.22	7.39	15,526,288.69
其中：账龄组合	4,512,455.78	28.45	333,665.22	7.39	4,178,790.56
其他组合	11,347,498.13	71.55	0.00	0.00	11,347,498.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5,859,953.91	100.00	333,665.22	7.39	15,526,288.69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32,341.74	65.13	100,382.68	5.19	1,831,959.06
1-2 年	549,157.97	18.51	54,915.80	10.00	494,242.17
2-3 年	485,261.63	16.36	97,052.33	20.00	388,209.3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966,761.34	100.00	252,350.81	35.19	2,714,410.53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51,607.20	48.76	107,580.36	5.00	2,044,026.84
1-2 年	2,260,848.58	51.24	226,084.86	10.00	2,034,763.72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412,455.78	100.00	333,665.22	7.56	4,078,790.56

（3）其他应收款中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方关系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深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7,849,472.18	关联方	1 年以内	20.86
和田永恒光智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308,663.94	关联方	1 年以内	8.79
广河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240,153.51	关联方	1 年以内	5.95
卢朝晖	1,60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25
淄博临淄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71,508.92	关联方	1 年以内	2.85
合 计	16,069,798.55	——	——	42.70

7、存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96,903.50	0.00	5,596,903.50	4,645,090.13	0.00	4,645,090.13
工程施工	39,055,370.51	0.00	39,055,370.51	15,696,531.01	0.00	15,696,531.01
合 计	44,652,274.01	0.00	44,652,274.01	20,341,621.14	0.00	20,341,621.14

8、合同资产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211,500.09	100.00	266,085.47	1.87	13,945,414.62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4,211,500.09	100.00	266,085.47	1.87	13,945,414.62

（续）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其他款项	2,058,319.86	2,166,684.99
待认证进项税	324,902.28	0.00
合 计	**2,383,222.14**	**2,166,684.99**

10、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17,354.11	0.00	6,017,354.11	5,117,354.11	0.00	5,117,354.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6,017,354.11	0.00	6,017,354.11	5,117,354.11	0.00	5,117,354.11

11、固定资产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4,411,526.77	1,710,991.29	0.00	6,122,518.06
运输设备	1,486,229.72	0.00	0.00	1,486,229.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8,137.74	255,673.80	43,398.12	1,050,413.42
合 计	6,735,894.23	1,966,665.09	43,398.12	8,659,161.20
固定资产折旧				
机器设备	1,465,135.49	619,907.88	0.00	2,085,043.37
运输设备	670,135.96	176,489.64	0.00	846,625.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8,888.04	184,873.91	11,091.60	692,670.35
合 计	2,654,159.49	981,271.43	11,091.60	3,624,339.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净值	4,081,734.74			5,034,821.88

12、使用权资产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使用权资产原值	2,103,393.37	12,661,496.76	91,922.62	14,672,967.51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943,028.79	91,922.62	4,547,461.10	5,398,567.27
净值	1,160,364.58			9,274,400.24

13、无形资产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特许经营权	0.00	48,421,601.67	1,321,457.27	47,100,144.40
合 计	0.00	48,421,601.67	1,321,457.27	47,100,144.40
无形资产摊销				
特许经营权	0.00	1,389,245.10	0.00	1,389,245.10
合 计	0.00	1,389,245.10	0.00	1,389,245.10
净值	0.00			45,710,899.30

14、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0.00	428,241.0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4,606,859.75	0.00
合 计	**24,606,859.75**	**428,241.08**

15、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证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14,044,051.45	3,983,697.42
合计	14,044,051.45	3,983,697.42

16、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295,362.42	78.17	77,675,884.83	83.29
1-2 年	25,821,380.73	16.51	15,586,252.57	16.71
2-3 年	8,322,560.14	5.32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56,439,303.29	100.00	93,262,137.40	100.00

17、合同负债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58,455.43	100.00	7,749,048.25	10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858,455.43	100.00	7,749,048.25	100.00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46,032.07	52,781,550.29	48,035,843.26	11,091,739.10
2、职工福利费		837,149.33	837,149.33	0.00
3、社会保险费		3,511,039.52	3,511,039.52	0.00
4、住房公积金		393,185.00	393,185.00	0.00
5、工会经费		107.13	107.13	0.00
6、职工教育经费		126,794.37	126,794.37	0.00
合计	6,346,032.07	57,649,825.64	52,904,118.61	11,091,739.10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822,009.46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340.53	19,439.43
教育费附加	22,003.09	8,331.18
地方教育附加	14,668.72	5,554.12
印花税	17,330.59	0.00
企业所得税	6,106,478.13	2,576,471.67
合 计	7,033,830.52	2,609,796.40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30,027.41	1,555,880.26
合计	1,530,027.41	1,555,880.26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6,957.41	93.92	628,951.11	40.42
1-2 年	73,070.00	4.78	926,929.15	59.58
2-3 年	20,000.00	1.31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530,027.41	100.01	1,555,880.26	100.00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租金	2,432,562.24	733,778.68
合计	2,432,562.24	733,778.68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待转销项税	13,558,088.73	8,928,292.21
合计	13,558,088.73	8,928,292.21

23、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负债	7,392,074.21	359,820.34
合 计	7,392,074.21	359,820.34

24、预计费用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预计费用	1,764,987.27	0.00
合 计	1,764,987.27	0.00

2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7,505,500.00	55.00	27,505,500.00	55.00
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2,000.00	20.00	10,002,000.00	20.00
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	7,501,500.00	15.00	7,501,500.00	15.00
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	5,001,000.00	10.00	5,001,000.00	10.00
合 计	50,010,000.00	100.00	50,010,000.00	100.00

26、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660,100.96	7,147,017.66
合 计	12,660,100.96	7,147,017.66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上年年末金额	88,620,442.29	52,968,638.17
加：其他转入	0.00	0.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0.00
其中：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本年年初金额	88,620,442.29	52,968,638.1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30,833.01	39,613,115.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13,083.30	3,961,311.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本年年末金额	138,238,192.00	88,620,442.29

2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4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43,655,398.20	330,462,322.91
其他业务收入	507,007.91	269,401.80
合 计	444,162,406.11	330,731,724.71

2023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45,745,325.15	266,456,559.2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合 计	345,745,325.15	266,456,559.22

29、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030,864.58	0.00
利息收入	-61,929.23	-30,906.32
手续费及其他	1,070,769.96	432,555.74
合 计	2,039,705.31	401,649.42

30、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71,668.34	387,700.00
合 计	371,668.34	387,700.00

31、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0,000.00	0.00
合 计	2,150,000.00	0.00

32、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5,334,832.97	-2,426,521.77
合 计	-5,334,832.97	-2,426,521.77

33、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损失	-266,085.47	0.00
合 计	-266,085.47	0.00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124,015.33	423,486.47
合计	124,015.33	423,486.47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	0.00	136,171.96
罚款	282.08	145.73
捐赠支出	6,000.00	23,000.00
其他	15,345.26	61,587.56
合 计	21,627.34	220,905.25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130,833.01	39,613,115.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34,832.97	2,426,521.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1,271.43	887,157.43
无形资产摊销	1,389,245.10	0.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4,547,461.1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57,878.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72,640.32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150,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63,045.81	-507,18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74,054.69	174,054.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4,310,652.87	1,394,176.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5,656,786.80	-54,759,83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0,355,629.42	36,729,128.93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4,732.86	25,971,890.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281,572.14	21,924,177.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24,177.33	1,712,367.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57,394.81	20,211,809.8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3,281,572.14	21,924,177.33
其中：库存现金	0.00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228,259.36	7,811,838.38
受限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53,312.78	14,112,338.95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1,572.14	21,924,177.33

六.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 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无。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无。

（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无。

（4）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无。

（5）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无。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贵公司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需要对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8年8月29日成立，并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8568775 6的营业执照。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

经营期限：2008-08-29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58,660,272.3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0,886,222.42元，非流动资产净值为67,774,049.94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57,751,979.4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48,594,917.92元，非流动负债为9,157,061.48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00,908,292.9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1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12,660,100.96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38,238,192.0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44,162,406.11元，其中：主营业收入为443,655,398.20元；营业成本为330,731,724.71元，其中：主营业成本为330,462,322.9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277,108.81元，销售费用为8,574,964.17元，管理费用为15,558,204.37元，研发费用为21,413,082.26元，财务费用为2,039,705.3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4年末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0,01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200,908,292.96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49,617,749.71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7.2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6.2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01.8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37.4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0.9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2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1.8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8.4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8.68%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彭远清 421001164497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彭远清

会员编号 421001164497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10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8-08

通过

2022年

2022-07-24

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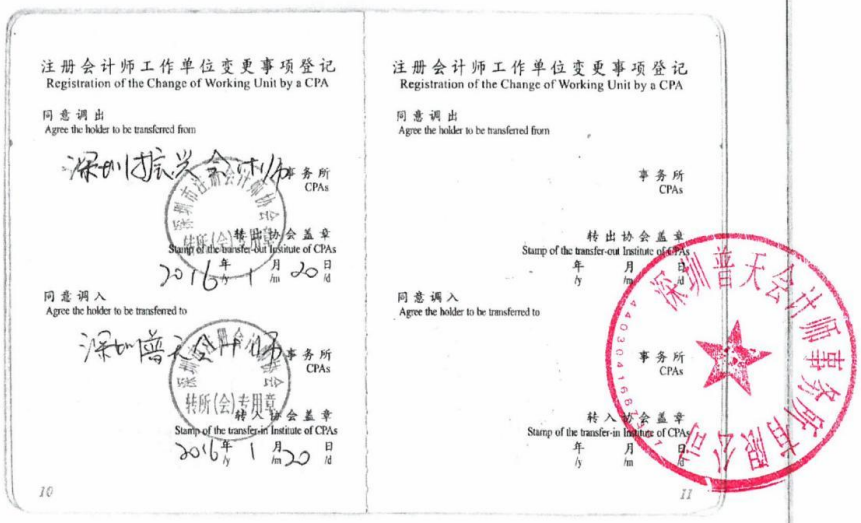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403041687307



姓名 Full name	劳丽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9-05-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924590529142

劳丽明 4747013800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16 1 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1 20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338P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中华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二十层2006-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吴中华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二十层2006-1

组 织 形 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2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6日

证书序号：001691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4.3.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5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45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市千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4008B
电话：（0755）82990278 传真：（0755）83676009 邮编：51804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3NFCCTAD

审计报告

中国深圳 千诺会审字(2026)第 030166 号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

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千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5,255,243.00	33,281,57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296,822.63	4,436,702.65
应收账款	3	286,119,256.71	249,048,369.49
应收款项融资	4	273,749.40	304,166.00
预付款项	5	3,040,372.07	5,479,994.62
其他应收款	6	33,596,968.66	37,354,506.75
存货	7	57,704,158.47	44,652,274.01
合同资产			13,945,414.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13,119,536.31	2,383,222.14
流动资产合计		431,406,107.25	390,886,222.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15,017,354.11	6,017,35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6,296,845.43	5,034,821.88
在建工程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	6,946,991.27	9,274,400.24
无形资产	12	104,874,563.60	45,710,899.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3,213,93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4,742,984.74	1,615,57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9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092,675.50	67,774,049.94
资产总计		572,498,782.75	458,660,272.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20,000,000.00	24,606,859.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	28,590,946.38	14,044,051.45
应付账款	17	216,765,700.04	156,439,303.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	25,834,991.39	17,858,455.43
应付职工薪酬	19	6,911,478.28	11,091,739.10
应交税费	20	3,744,805.77	7,033,830.52
其他应付款	21	917,411.39	1,530,027.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16,962,930.61	2,432,562.24
其他流动负债	23	3,023,855.22	13,558,088.73
流动负债合计		322,752,119.08	248,594,91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	4,710,249.24	7,392,074.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	7,101,427.46	1,764,987.2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11,676.70	9,157,061.48
负债合计		334,563,795.78	257,751,979.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	53,210,640.00	5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	15,999,36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	14,576,508.54	12,660,100.96
未分配利润	29	154,148,478.43	138,238,19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934,986.97	200,908,29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2,498,782.75	458,660,272.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0	385,095,256.28	444,162,406.11
减：营业成本		311,705,399.99	330,731,724.71
税金及附加		947,549.97	1,277,108.81
销售费用		10,392,687.24	8,574,964.17
管理费用		11,063,699.32	15,558,204.37
研发费用		17,162,055.75	21,413,082.26
财务费用	31	1,405,912.06	2,039,705.31
加：其他收益	32	82,119.58	371,668.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	-13,770,542.79	-5,334,832.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085.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9,442.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720,086.62	61,488,366.38
加：营业外收入	35	208,836.07	124,015.33
减：营业外支出	36	373,930.07	21,627.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54,992.62	61,590,754.37
减：所得税费用		130,865.13	6,459,921.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24,127.49	55,130,833.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24,127.49	55,130,833.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24,127.49	55,130,833.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636,968.13	429,089,124.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4,615.69	521,53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521,583.82	429,610,66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116,520.24	308,328,09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50,731.67	52,904,11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26,076.90	13,836,08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25,734.09	39,857,63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19,062.90	414,925,92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2,520.92	14,684,73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2,413.15	6,696,85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2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2,413.15	28,196,85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2,413.15	-26,046,85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6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4,178,618.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0,640.00	24,178,618.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6,859.75	428,241.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0,217.16	1,030,86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17,076.91	1,459,10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436.91	22,719,51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3,670.86	11,357,39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1,572.14	21,924,17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55,243.00	33,281,572.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12,660,100.96	138,238,192.00	200,908,29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97,433.48	-597,433.48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10,000.00								12,660,100.96	137,640,758.52	200,310,859.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640.00				15,999,360.00				1,916,407.58	16,507,719.91	37,624,12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24,127.49	18,424,12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640.00				15,999,360.00						19,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资本）	3,200,640.00				15,999,360.00						19,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6,407.58	-1,916,407.58	
1．提取盈余公积									1,916,407.58	-1,916,407.5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210,640.00				15,999,360.00				14,576,508.54	154,148,478.43	237,934,986.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10,000.00								7,147,017.66	88,620,442.29	145,777,45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10,000.00								7,147,017.66	88,620,442.29	145,777,45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3,083.30	49,617,749.71	55,130,83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30,833.01	55,130,833.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13,083.30	-5,513,083.30	
1．提取盈余公积									5,513,083.30	-5,513,083.3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10,000.00								12,660,100.96	138,238,192.00	200,908,292.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9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商事主体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法定代表人：李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5321.06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29 日

3、营业期限：2008-08-29 至 无固定期限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

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



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

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范围内公司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
组合 3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减值。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

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处理。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三、（十六）。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三、（十六）。

（十二）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	4.75-5.00
机器设备	5	0-5	19.00-20.00
运输设备	4	0-5	23.75-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0-5	31.67-33.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

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著作权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其他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委托研发费、差旅费、其他费用等。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

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十九）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

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

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境内销售

A.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B. 销售商品不需要安装调试：货物到达，经客户签收无异议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外销售

在产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 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

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1）作为承租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五）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2）作为出租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差错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及劳务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余额”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5年度，“上期”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26,799,669.99	27,228,259.36
其他货币资金	8,455,573.01	6,053,312.78
合 计	35,255,243.00	33,281,572.14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2,296,822.63	4,436,702.65
合 计	2,296,822.63	4,436,702.65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9,707,987.03	100.00	23,588,730.32	7.62	286,119,256.71
其中：账龄组合	309,707,987.03	100.00	23,588,730.32	7.62	286,119,256.71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09,707,987.03	100.00	23,588,730.32	7.62	286,119,256.71

（续）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520,158.16	100.00	9,471,788.67	3.67	249,048,369.49
其中：账龄组合	258,167,250.16	99.86	9,471,788.67	3.67	248,695,461.49
其他组合	352,908.00	0.14	0.00	0.00	352,90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58,520,158.16	100.00	9,471,788.67	3.67	249,048,369.49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3 月	112,338,992.73	36.27	0.00	0.00	112,338,992.73
4-12 月	41,107,204.40	13.27	2,055,360.22	5.00	39,051,844.18
1-2 年	133,199,712.93	43.01	13,319,971.31	10.00	119,879,741.62
2-3 年	15,137,928.57	4.89	3,027,585.69	20.00	12,110,342.88
3-4 年	3,845,018.81	1.24	1,922,509.45	50.00	1,922,509.36
4-5 年	4,079,129.59	1.32	3,263,303.65	80.00	815,825.94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09,707,987.03	100.00	23,588,730.32	7.62	286,119,256.71

（续）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3 月	129,548,047.85	50.18	0.00	0.00	129,548,047.85
4-12 月	68,389,881.80	26.49	3,419,494.09	5.00	64,970,387.71
1-2 年	59,935,695.20	23.22	5,993,569.52	10.00	53,942,125.68
2-3 年	293,625.31	0.11	58,725.06	20.00	234,900.25
3-4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4-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58,167,250.16	100.00	9,471,788.67	3.67	248,695,461.49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方关系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15,109,032.81	非关联方	1-2 年	4.88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196,167.59	非关联方	1-2 年	12.6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5,725,443.41	非关联方	1-2 年	11.54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3,471,533.74	非关联方	0-3 月	7.58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8,014,529.94	非关联方	1-2 年	2.59
合 计	121,516,707.49	——	——	39.25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数字化权证	304,166.00	304,166.00
减：坏账准备	30,416.60	0.00
合 计	273,749.40	304,166.00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40,372.07	100.00	0.00	0.00	3,040,372.07
合 计	3,040,372.07	100.00	0.00	0.00	3,040,372.07

（续）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79,994.62	100.00	0.00	0.00	5,479,994.62
合 计	5,479,994.62	100.00	0.00	0.00	5,479,994.62

（2）预付款项中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方关系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上海颂阳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1,19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9.14
江苏恒源照明有限公司	736,687.48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4.23
深圳市向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5.62
贵州有家科技有限公司	411,755.2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54
长沙市芙蓉区紫来五金商行	30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87
合 计	3,113,442.68	——	——	102.40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33,596,968.66	37,354,506.75
合 计	33,596,968.66	37,354,506.75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按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0.00	0.01	3,000.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84,267.32	99.99	287,298.66	0.85	33,596,968.66
其中：账龄组合	1,128,696.99	3.33	287,298.66	25.45	841,398.33
其他组合	32,755,570.33	96.66	0.00	0.00	32,755,570.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3,887,267.32	100.00	290,298.66	0.01	33,596,968.66

（续）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00.00	0.06	24,000.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06,857.56	99.94	252,350.81	0.67	37,354,506.75
其中：账龄组合	2,966,761.34	7.88	252,350.81	8.51	2,714,410.53
其他组合	34,640,096.22	92.06	0.00	0.00	34,640,096.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7,630,857.56	100.00	276,350.81	0.01	37,354,506.75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7,738.00	44.10	24,886.90	5.00	472,851.10
1-2 年	57,101.20	5.06	5,710.12	10.00	51,391.08
2-3 年	104,867.65	9.29	20,973.53	20.00	83,894.12
3-4 年	464,880.00	41.19	232,440.00	50.00	232,440.00
4-5 年	4,110.14	0.36	3,288.11	80.00	822.03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128,696.99	100.00	287,298.66	25.45	841,398.33

（续）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32,341.69	65.13	100,382.68	5.19	1,831,959.01
1-2 年	549,158.00	18.51	54,915.80	10.00	494,242.20
2-3 年	485,261.65	16.36	97,052.33	20.00	388,209.32
3-4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4-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966,761.34	100.00	252,350.81	8.51	2,714,410.53

（3）其他应收款中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方关系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庆阳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592,688.06	关联方	1 年以内	25.36
和田永恒光智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084,778.11	关联方	1 年以内	20.91
深圳市深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6,599,887.25	关联方	1 年以内	19.48
深圳市惠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00,988.98	关联方	1 年以内	14.46
阿图什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710,036.82	关联方	1 年以内	5.05
合 计	28,888,379.22	——	——	85.26

7、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6,241.84	0.00	1,786,241.84	5,596,903.50	0.00	5,596,903.50
工程施工	55,917,916.63	0.00	55,917,916.63	39,055,370.51	0.00	39,055,370.51
合 计	57,704,158.47	0.00	57,704,158.47	44,652,274.01	0.00	44,652,274.01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其他款项	4,834,165.51	2,058,319.86
待认证进项税	8,285,370.80	324,902.28
合 计	13,119,536.31	2,383,222.14

9、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17,354.11	0.00	15,017,354.11	6,017,354.11	0.00	6,017,354.11
合 计	15,017,354.11	0.00	15,017,354.11	6,017,354.11	0.00	6,017,354.11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深圳市惠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354.11	0.00	0.00	17,354.11
吉安市勇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和田永恒光智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广河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贵州黔永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恒永光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庆阳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景谷云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阿图什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常德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阿克苏永恒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泸溪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合 计	6,017,354.11	9,000,000.00	0.00	15,017,354.11

10、固定资产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6,122,518.06	2,030,971.09	407,489.65	7,745,999.50
运输设备	1,486,229.72	175,897.23	259,041.08	1,403,085.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50,413.42	774,957.44		1,825,370.86
合 计	8,659,161.20	2,981,825.76	666,530.73	10,974,456.23
固定资产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2,085,043.37	871,080.43	75,273.78	2,880,850.02
运输设备	846,625.60	161,104.73	224,664.69	783,065.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2,670.35	321,024.79	0.00	1,013,695.14
合 计	3,624,339.32	1,353,209.95	299,938.47	4,677,610.8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净值	5,034,821.88			6,296,845.43

11、使用权资产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原值	14,672,967.51	911,668.38	1,850,981.82	13,733,654.07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5,398,567.27	2,963,152.78	1,575,057.25	6,786,662.80
净值	9,274,400.24			6,946,991.27

12、无形资产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特许经营权	47,100,144.40	70,954,831.68	0.00	118,054,976.08
合 计	47,100,144.40	70,954,831.68	0.00	118,054,976.08
无形资产摊销				
特许经营权	1,389,245.10	11,791,167.38	0.00	13,180,412.48
合 计	1,389,245.10	11,791,167.38	0.00	13,180,412.48
净值	45,710,899.30			104,874,563.60

13、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0.00	3,383,090.93	169,154.58	3,213,936.35
合 计	0.00	3,383,090.93	169,154.58	3,213,936.35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2,984.74	1,615,578.41
合 计	4,742,984.74	1,615,578.41

15、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0.00	0.00
金融机构借款	20,000,000.00	24,606,859.75
合 计	20,000,000.00	24,606,859.75

16、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证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28,590,946.38	14,044,051.45
合计	28,590,946.38	14,044,051.45

17、应付账款

（1）性质分类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	119,640,561.58	85,764,538.43
劳务费	76,652,196.31	67,679,631.94
外包费	11,700,344.93	107,966.50
其他费用	8,772,597.22	2,887,166.42
合 计	216,765,700.04	156,439,303.29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应付账款中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方关系	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80,309.0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64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30,550.86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89
深圳市旗扬特种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168,694.5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5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359,765.0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3
深圳市瑞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610,095.79	非关联方	劳务费	3.05
合 计	48,449,415.22	——	——	22.36

18、合同负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834,991.39	100.00	17,858,455.43	100.00
合计	25,834,991.39	100.00	17,858,455.43	100.00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91,739.10	48,457,133.43	52,637,394.25	6,911,478.28
2、福利费	0.00	2,511,900.05	2,511,900.05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5,313,089.54	5,313,089.54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476,644.00	476,644.00	0.00
5、工会经费	0.00	88.07	88.07	0.00
6、职工教育经费	0.00	550,548.78	550,548.78	0.00
合计	11,091,739.10	57,309,403.87	61,489,664.69	6,911,478.28

2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855,101.19	822,009.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67.74	51,340.53
教育费附加	21,929.03	22,003.09
地方教育附加	14,619.35	14,668.72
印花税	34,735.36	17,330.59
企业所得税	2,767,253.10	6,106,478.13
合 计	3,744,805.77	7,033,830.52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917,411.39	1,530,027.41
合 计	917,411.39	1,530,027.41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4,341.39	81.14	1,436,957.41	93.91
1-2 年	100,000.00	10.90	73,070.00	4.78
2-3 年	53,070.00	5.78	20,000.00	1.31
3 年以上	20,000.00	2.18	0.00	0.00
合 计	917,411.39	100.00	1,530,027.41	100.00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金	16,962,930.61	2,432,562.24
合计	16,962,930.61	2,432,562.24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3,023,855.22	13,558,088.73
合计	3,023,855.22	13,558,088.73

24、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4,710,249.24	7,392,074.21
合 计	4,710,249.24	7,392,074.21

25、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计费用	7,101,427.46	1,764,987.27
合 计	7,101,427.46	1,764,987.27

26、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7,505,500.00	51.69	27,505,500.00	55.00
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2,000.00	18.80	10,002,000.00	20.00
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	7,501,500.00	14.10	7,501,500.00	15.00
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	5,001,000.00	9.40	5,001,000.00	10.00
深圳深中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670.00	3.16	0.00	0.00
深圳深智慧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970.00	2.85	0.00	0.00
合 计	53,210,640.00	100.00	50,010,000.00	100.00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7、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5,999,360.00	0.00
合 计	15,999,360.00	0.00

28、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576,508.54	12,660,100.96
合 计	14,576,508.54	12,660,100.96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金额	138,238,192.00	88,620,442.29
加：其他转入	0.00	0.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597,433.48	0.00
其中：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本年年初金额	137,640,758.52	88,620,442.2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24,127.49	55,130,833.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6,407.58	5,513,083.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本年年末金额	154,148,478.43	138,238,192.00

3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本期金额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84,302,370.95	310,996,532.67
其他业务收入	792,885.33	708,867.32
合 计	385,095,256.28	311,705,399.99

上期金额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43,655,398.20	330,462,322.91
其他业务收入	507,007.91	269,401.80
合 计	444,162,406.11	330,731,724.71

3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610,217.16	1,030,864.58
利息收入	-22,338.89	-61,929.23
手续费及其他	818,033.79	1,070,769.96
合 计	1,405,912.06	2,039,705.31

32、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0.00	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82,119.58	371,706.98
合 计	82,119.58	371,706.98

33、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3,770,542.79	-5,334,832.97
合 计	-13,770,542.79	-5,334,832.97

34、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	-9,442.12	0.00
合 计	-9,442.12	0.00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208,836.07	124,015.33
合 计	208,836.07	124,015.33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报废	0.00	0.00
罚款	43,338.21	282.08
捐赠支出	222,600.00	6,000.00
其他	107,991.86	15,345.26
合 计	373,930.07	21,627.34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24,127.49	55,130,833.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70,542.79	5,334,832.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6,391.16	981,271.43
无形资产摊销	10,967,705.84	1,389,245.1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75,057.25	4,547,46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154.58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9,442.12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0.00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2,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7,406.33	-763,04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174,054.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51,884.46	-24,310,652.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03,429.96	-85,656,786.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42,820.44	60,355,629.42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2,520.92	14,684,732.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255,243.00	33,281,572.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281,572.14	21,924,177.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3,670.86	11,357,394.8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现金	35,255,243.00	33,281,572.14
其中：库存现金	0.00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799,669.99	27,228,259.36
受限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455,573.01	6,053,312.78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55,243.00	33,281,572.14

六、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无。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无。

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无。

4.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无。

5.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无。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8年8月29日成立，并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8568775 6的营业执照。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

经营期限：2008-08-29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经营范围：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72,498,782.7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31,406,107.25元，非流动资产净值为141,092,675.50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34,563,795.7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22,752,119.08元，非流动负债为11,811,676.7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37,934,986.9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3,210,640.00元，资本公积为15,999,360.00元，盈余公积14,576,508.54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54,148,478.4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385,095,256.28元，其中：主营业收入为384,302,370.95元；营业成本为311,705,399.99元，其中：主营业成本为310,996,532.6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947,549.97元，销售费用为10,392,687.24元，管理费用为11,063,699.32元，研发费用为17,162,055.75元，财务费用为1,405,912.0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5年末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3,210,64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237,934,986.97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15,910,286.43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4.0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8.0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44.0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4.0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9.0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0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0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3.0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5.00%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5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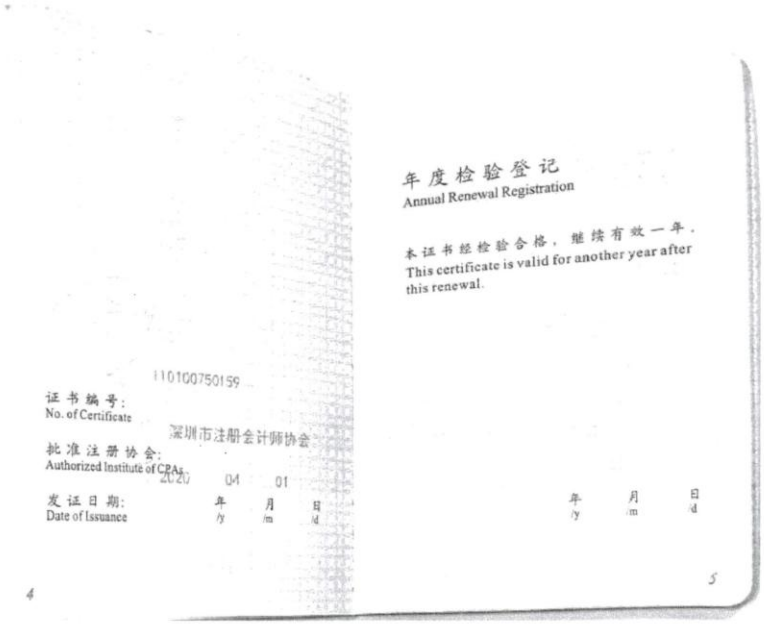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霞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8-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33C197808018087
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403042280593

夏梅的年检二维码.


2018.4.30
年度注册
李霞梅
44030016015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5.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6.8
2016.7.31
夏梅的年检二维码
4403001601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6.5
4
5



张浪群 11010075015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千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霞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4008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7月31日

证书序号：002193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X1YK4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千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霞梅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4008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表 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城市景观照明工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其他
1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城市景观照明工程	/	18461.347586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0 日	/
2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城市景观照明工程	/	6576.240751 万元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3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城市景观照明工程	/	5646.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14 日	/
4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城市景观照明工程	/	3812.903668 万元	2024 年 5 月 11 日	
5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城市景观照明工程	/	1162.24598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0 日	/
6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城市景观照明工程	/	1422.100957 万元	2023 年 8 月 25 日	/

证明材料：（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相关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

（2）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建设规模（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要素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分包业绩不予认可。（3）若提供业绩为投标人与其他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完成的施工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文件或甲方证明材料或投标文件，能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的金额比例），若不能拆分，该业绩

金额不予认可。

注：1.同类工程业绩要求：城市景观照明工程 EPC 项目业绩或城市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城市景观照明工程施工业绩。

2.相关证明资料的工程名称与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

3.若联合体投标的，城市景观照明工程 EPC 项目业绩或城市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可由联合体双方提供，城市景观照明工程施工业绩由牵头单位提供。

2.1.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2.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所递交的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经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海口湾区域，西起保利中央，东至海甸河东段，南至滨海大道，北至天空之山周边范围内建筑楼宇亮化、云洞图书馆及钟楼投影、总控系统等实施内容。

招标范围：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具体要求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中标价：184613475.86 元，中标下浮率 0.57%。

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商讨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8 月 02 日

2.1.2. 合同关键页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项目地点： 海口市

2、 供应服务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设备运输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院出的施工图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3.1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含税总价 184613475.86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69370161.34 元，税款 15243314.52 元，税率为 9%。上述税率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总价最终以实际采购安装施工数量为准，最终以监理及甲方审核为准。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合同单价已经包含了各项购买设备材料和软件及其运送、安 装施工、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税费。开票税率按国家最新规定的行业税率为准。

3.2 若甲方设计/设备变更，合同价格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已 标明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照投标综合单价。

(2)投标报价表中未标明综合单价的，乙方重新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4、 设备质量及其管理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设备是全新的；提供的产品是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4.2 合同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

5、保修

5.1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设备及系统的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5 年。

5.2 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产品质量缺陷期内 ，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等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6、 产品及技术资料

6.1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6.2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操作和维修手册，主要是提供给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

7、 交货完工期

7.1 计划交货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交货完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2 发货、进场安装施工前，现场必须完全满足货物存放、安全施工安装施工条件。

7.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现场给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

8、双方责任

8.1 甲方

8.1.1 甲方应 7 天内，对乙方报送的材料设备数量及技术要求、设备安装施工方案给予确认，因 确认推迟而影响乙方发货、进场、安装施工、调试等时间，工期相应顺延。

8.1.2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向乙方提供安装施工现场、安装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 批准等开工条件。

8.1.3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前，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该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1.4 系统设备和安装设备施工所需的临时堆放场地及库房由乙方负责解决。

8.1.5 甲方在乙方完成设备及系统安装施工调试合格，乙方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1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对设备及系统施工进行验收。

8.2 乙方

8.2.1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材料、安装施工、调试、技术服务(包括培训)、售后 服务，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2 质量保修期内，对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安装施工不当造成的使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3

8.2.3 为使甲方对设备及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4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燕；
身份证号：5001031984120470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5020152015136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2）9000244；

联系电话：134523233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海松大厦 A 座 1905；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乙方负责本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管理工作。

8.2.5 乙方在系统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并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括不限于承担返修导致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等。

8.2.6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后，乙方施工所用的水、电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8.2.7 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制度，并对自身的人身安全负责。

8.2.8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10%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保证期从提交履约保函始到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时止）交予甲方。当项目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甲方一次性解除乙方银行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银行保证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期间要求，如在此期间，银行保证期届满，乙方应即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在银行有效期内的新的履约保函，如乙方未能即时提供，则甲方暂停支付乙方项目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新的履约保函。

9、 付款方式与结算

9.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所付预付款包含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当乙方提交履约担保且完善了驻地建设及相关临时设施、主要人员抵达现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9.2 进度款：

9.2.1 乙方根据项目施工设计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

9.2.2 每批次设备到场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40%。

9.2.3 乙方应在收到9.2.2款约定的设备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待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10%及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价款的50%。

9.3 结算款：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服务

及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完成并经调试、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的97%。

9.4 质量保证金：项目经竣工结算后，按竣工结算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在办理完成移交接管手续及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提交申请后14天内，甲方扣除缺陷责任期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9.5 设计/设备变更：发生设计/设备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费用原则上按工程竣工结算一次性支付。

9.6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合同全部款项，甲方须电汇或转账形式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帐号内，不得转移开户行或用现金支付给个人，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由此所引起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且不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

9.7 以上每一笔付款须在甲方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不得以资金未到位为由延长工期。

10、违约责任

10.1 在系统设备施工质量保修期内，凡设备在安装施工、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及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10.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及时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及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10.3 乙方已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的了解，因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合同款项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且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10.4 其余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诉讼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合同主体内容由第一部分协议书以及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组成，如有争议，优先按第一部分协议书解释。

12.2 本合同一式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 份，承包人执肆 份。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13、 组成文件

13.1 本合同；

13.2 中标通知书(若有)；

13.3 投标文件(若有)；

13.4 招标文件(若有)；

13.5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海盛路 39 号

邮政编码：570312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55245223@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账　号：7928 0078 8012 0000 2482

2.1.3. 竣工验收证明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签到表
施工内容	天空之山及东方置地、华彩 A/B 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等合设计规范。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签到表
施工内容	水产小区，财银小区，金隅大成小区及钟楼，云洞区域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	吴川云 王炜东			
签名： 日期：2024.11.19	签名： 日期：	签名：郭跃东 日期：2024.11.19	签名：张昊 日期：2024.11.19	签名： 日期：2024.11.19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水产北、财税北、金隅大成北钟楼、云洞验收		
地　点		时　间	2024.11.19
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吴川云	海口市政府		
王帆	〃		
张旻	北京清华同衡	设计师	18610921365
郭跃东	远领监理	总监	
夏良兰	远领监理	总代	
许鹏飞	德悦		18889548287
何焊林	德悦		
周明	远领监理		
周小宝	德悦		
陈超	永恒光		16508910576
	永恒光		
王建雷锋	永恒光		15353663968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详见签到表
施工内容	海口湾玉府（4栋）、昌炜玉园（7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府（6栋）爱力大厦（1栋）、鸿昌盛大厦（1栋）、安华领秀城（1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供电、控制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配电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2024.12.13	签名： 日期：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海口滨江府(4栋)、昌坤玉园(1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府(8栋) 金水湾(1栋)、海昌盛(1栋)、安华城秀城(1栋)楼宇。		
地　点	现场	时　间	2024.12.13
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张建辉	永恒光		15353663763
傅勇	永恒光		
梁荣刚	海创公司		
吴小云	物业公司		
王伟	物业公司		
郭跃东	远领光化		
夏良	远领光化		
周明	远领监理		
谭振宁	远领监理		
符光新	远领监理		
李海龙	德悦公司		
周亮	德悦公司		
袁明	永恒光		

2.1.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燕	
中标金额			184613475.86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4年02月27日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2.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12-440305-04-01-869812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576.240751万元

中标工期（天）： 100

项目经理（总监）： 张燕

本工程于 2025-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08

查验码：JY2025043054925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2.2.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202505-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主要对深圳湾片区景观照明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范围从蛇口码头沿深圳湾大桥、深圳湾公园，至后海中心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 站 工 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景观照明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住建局颁发《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办公区、生活区、大门、施工道路、施工作业区、防尘降噪、人员穿着、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等与项目相关方面。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65762407.51（¥ 陆仟伍佰柒拾陆万贰仟肆佰零柒元伍角壹分）；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税费、包保修。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吊绳、吊篮施工措施等）、设备材料二次搬运、各方关系协调、调试验收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其他费用；竣工结算价格须经南山区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定结论为准。本项目为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所有工程量为暂估，待概算批复后，如果中标价低于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用的 25%以上时，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增加工程量的补充协议，最终按现场实际工程量结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其它说明：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如经审计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与发包人实际付款费用相比存在超付情况，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退款指示之日起【10】自然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付款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付款审批金额支付。支付费用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如确定了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承包人应服从代建单位管理。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发包人：捌份，承包人：壹份，

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2.2.3.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主要对深圳湾片区景观照明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范围从蛇口码头沿深圳湾大桥、深圳湾公园，至后海中心区。	工程造价（万元）	6576.24075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德润规划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 年11月14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已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2.1.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承包商：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周期：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说明：总分 100 分，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二级指标按履约率（100%/80%/60%/30%/0%）×权重计算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履约率）	得分
一、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项目经理到位与履职	5	100%：常驻、履职到位；80%：基本到位；60%：偶有缺位；30%：常缺位；0%：不到位；	5
		2.主要管理人员到位	4	100%：按承诺到位；80%：基本到位；60%：部分缺位；30%：常缺位；0%：不到位	3.2
		3.作业人员与培训	3	100%：足额、培训到位；80%：基本满足；60%：不足、培训一般；30%：严重不足；0%：无培训	3
		4.机械材料保障	3	100%：及时进场、满足需求；80%：基本满足；60%：偶有延误；30%：常延误；0%：严重不足	3
二、安全文明施工	25	5.安全管理与措施	15	100%：制度完善、无事故；80%：制度较全、无一般事故；60%：有隐患、整改到	15

				位；30%：发生一般事故；0%：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6.文明施工与场容	10	100%：规范整洁、无投诉；80%：较规范；60%：一般、偶有投诉；30%：较差、投诉多；0%：严重不达标	8
三、质量管理	23	7.施工质量与验收	13	100%：一次验收合格、无缺陷；80%：合格、少量缺陷；60%：需整改、整改合格；30%：多次整改；0%：验收不合格	10.4
		8.材料设备质量	6	100%：合格、无伪劣；80%：基本合格；60%：偶有不合格、整改；30%：多次不合格；0%：使用伪劣	6
		9.成品保护	4	100%：措施到位、无损坏；80%：基本到位；60%：偶有损坏；30%：损坏较多；0%：严重损坏	3.2
四、工期进度管理	15	10.进度计划与执行	9	100%：按期完成；80%：基本按期；60%：滞后≤10%；30%：滞后10-20%；0%：滞后>20%	7.2
		11.进度纠偏	6	100%：措施有效、赶工到位；80%：基本有效；60%：一般；30%：效果差；0%：无措施	6
五、合约造价	12	12.变更	6	100%：及时、规范、准确；	4.8

管理		洽商与结算		80%：基本及时；60%：偶有延误；30%：常延误；0%：严重延误	
		13.造价控制	6	100%：控制良好、无超支；80%：基本控制；60%：超支≤5%；30%：超支5-10%；0%：超支>10%	6
六、配合与协调	10	14.与各方配合	6	100%：积极配合、沟通顺畅；80%：较配合；60%：一般；30%：配合差；0%：拒不配合	6
		15.资料报送	4	100%：及时、完整、规范；80%：基本及时；60%：偶有延误；30%：常延误；0%：严重缺失	3.2
	合计		100		总得分：90

评价等级：☑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评价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2.3.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2.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YNDZ-2024-004/2

招标编号：GC53060020240005600 1002

中标人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2-24**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设计费费率68.5%、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99.5%**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无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2024-03-05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2.3.2.合同关键页

480

合同编号：白鹤文旅-(ZDXMHT)-2024-002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

（EPC）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1-530622-04-01-366037。

4. 资金来源：**文旅公司自筹 40%，第三方援建单位援建 6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推动巧家文旅产业及夜经济快速发展，共同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部分；S 湾 5 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可视化智慧中心及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和移交。具体包含如下两部分：

（1）设计部分：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文件报批、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等服务。

（2）施工部分：本项目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2024__年__03__月__15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2024__年__03__月__20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4__年__07__月__20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2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部分：设计成果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及资料齐全，达到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伍仟陆佰肆拾陆万元整__（¥__56460000.00__元）。

合同价包括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按以下约定计算：

（1）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为基础，以审核定案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后乘以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设计费费率确定。

（2)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所有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巧家县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完工后，由第三方机构审定竣工结算后，按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计算后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设计费费率和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费率68.5%、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99.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袁鹏 【注册编号：11120142014294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0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成立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22MABWJQ1C56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玉屏街道莲塘社区大沙坝水土保持治理区南部巧家移民产业发展中心（产业服务中心16楼）

邮政编码：654600

法定代表人：蒋宏达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海松大厦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574296

电子邮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0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二标段9月份工程进度确认表

监理单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序号	工程节点名称	合同金额（元）	开工日期	完工工程进度				本次确认截止日期（上次确认截止日期-本次确认截止日期）	剩余工程量百分比	项目已收到业主工程款
				累计进度（%）	累计完成产值（元）	其中：（1）前期完成产值	（2）本期完成产值百分比			
1	城市公园景观提亮照明：（堂琅文化广场）	56460000	/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4.4.01/2024.9.30	0%	1200043.23
2	巡江浪漫S湾景观照明		/	8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4.4.01/2024.9.30	15%	
3	可视化控制平台		/	0%	/	0	0%	2024.4.01/2024.9.30	100%	
4	设计费审		/	100%	1392253.64（暂定）	1392253.64（暂定）	100%（暂定）	2024.4.01/2024.9.30	0%	
5	合计		/	100%	37925486.63（暂定）	37925486.63（暂定）	0%	2024.4.01/2024.9.30	0%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审核：（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袁鹏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3.3.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编号：

致：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广场全区域灯光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可分段进行验收，经自检合格，现向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提出验收申请，请贵单位组织对已完成项目进行验收！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项目部

项目经理（签字）

2025年 1月 2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 1月 4日

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月 4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 验 必 备 条 件 核 查 记 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及旱喷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亮、郑明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相关要求，符合合同工程要求。

检查人：赵玲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约定。

检查人：[illegible]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市政验收-1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单位承建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开工，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完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

监理单位意见：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承包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5年1月15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续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及旱喷升级改造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4日		
（1）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53/T-36-2011 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5 年 1 月 14日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验收标准，同意竣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 年 1 月 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公 章） 2025 年 1 月 4 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1）可附签到表；
（2）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4）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14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完工日期	2024 年 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月4日
建 设 单 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
设 计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监 理 单 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单 位 负 责 人：

项 目 总 监：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续市政验收-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5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0 次		
（5）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0 份、回复 0 份		
（6）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机构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9）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琦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代绍能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序号	姓 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775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 验 必 备 条 件 核 查 记 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工程量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检查人：赵琦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同意监理单位核查内容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市政验收-1

我单位承建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开工，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完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袁鹏

监理单位意见：属实，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代绍能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承包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续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4日		
（1）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53/T-36-2011 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袁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穆秀利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分包验收标准 同意竣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公章） 2025 年 1 月 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4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公 章） 2025年1月14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1）可附签到表；
（2）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4）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4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巧家县城区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完工日期	2024 年3 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 月14日
建 设 单 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
设 计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签名 吴修格 （盖章）	施工单位	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 签名 袁鹏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签名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监 理 单 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单 位 负 责 人：

项 目 总 监：

2023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续市政验收-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5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0 次		
（5）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0 份、回复 0 份		
（6）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机构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9）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琦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代绍能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序号	姓 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 注
1				
2				
3		工程管理部		
4				
5				
6				
7		工程管理部		
8		永恒光		
9				
10				
11				
12				
13				

2.3.4.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鹏	
中标金额			564600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自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整体项目建设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涵盖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S湾5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以及可视化智慧控制平台中心及控制系统，通过灯光设计与智慧技术的融合，在门户、广场公园、桥梁、水岸水体、沿线楼宇等区域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光影秀、水幕喷泉、灯光雕塑、楼体照明等夜间景观。			
发包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5年2月20日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4.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2.4.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48-01-013009001001

标段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12.903668万元

中标工期：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新炜

本工程于 2023-0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8

查验码：364671746790611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4.2.合同关键页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为福华路沿线（民田路至彩田路口段）总长度约 1.6km，主要内容包括天桥、公共配套等照明设施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等，总投资估算为 5000 万元，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拟建建（构）筑物为：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市政修复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20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200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叁仟捌佰壹拾贰万玖仟零叁拾陆元陆角捌分__（¥__38129036.68__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陆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_（¥___675892.76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肆拾贰万元整__（¥__420000.00__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 2093854.5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审核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2023_年 _2_月 15_日；

订立地点：_深圳市福田区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伍_份，承包人执_叁_份。

（本页无正文，为《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5楼A区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宗卫国

授权代表：

电话：0755-221860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01529301050003828

日期：2023年2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授权代表：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日期：2023年2月15日

8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2月15日

2.4.3.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38129036.68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经按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内容要求全部施工完成，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质量规程，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总监理工程师：（执业注册证号）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1日
	勘察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2.4.4.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标段编号	2020-440304-48-01-0130090010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新炜
中标金额		3812.90366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02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单位意见（公章）					年 月 25 日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5.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2.5.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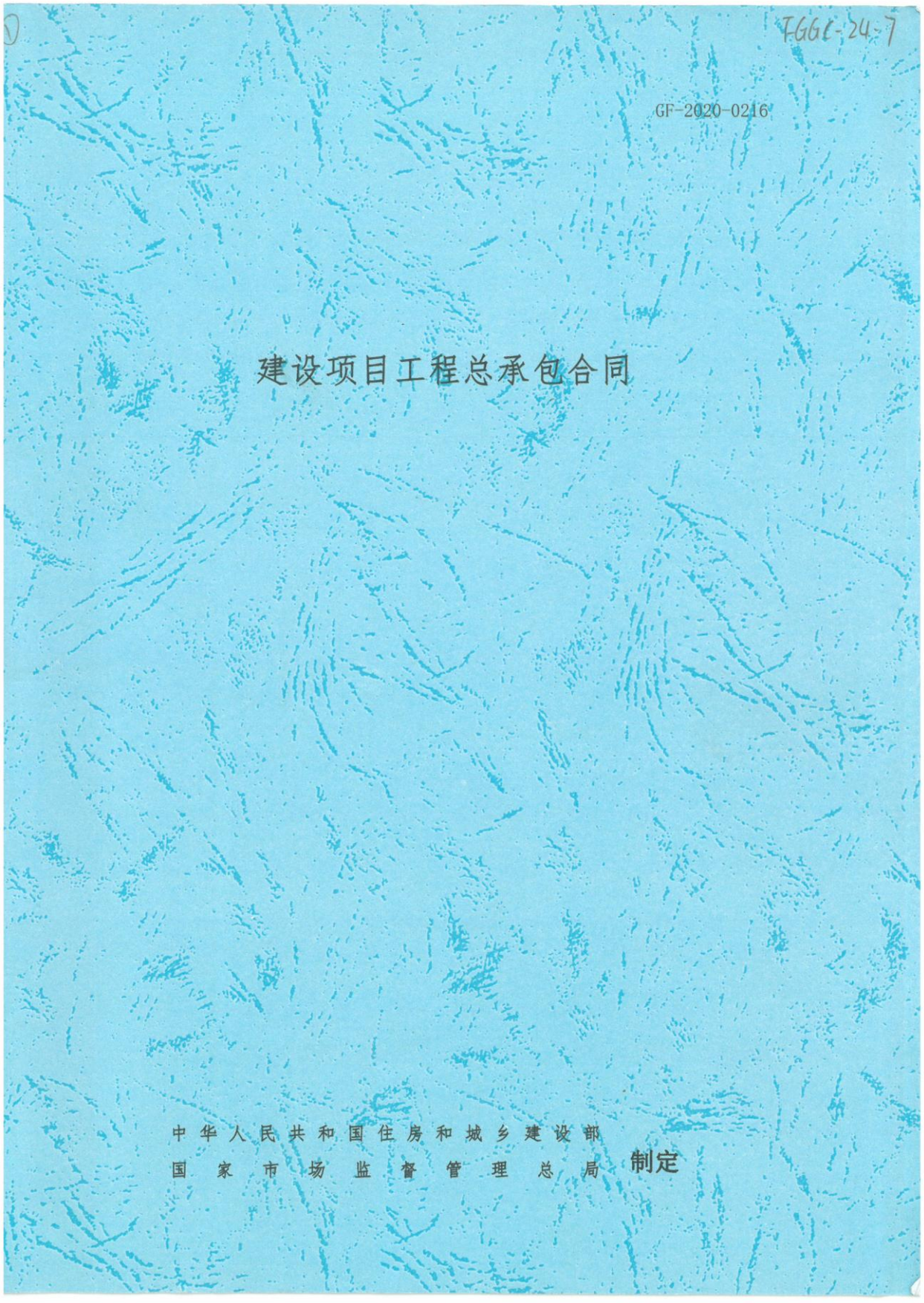
EPC中标通知书

（编号：650522240229001860010 0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城		
	建设规模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馆、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城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联系人	刘翔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联系电话	13600419193
中标工程范围	完成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等所有工作。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11622459.80 元 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整			
中标工程工期	174日历天		中标工程质量等级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何国良	注册号	粤1442017201743267
专业岗位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证书编号	1111094
	施工员	柳伟杰		0362210400016000086
	安全员	罗恒		2101020000473403
	质检员	李亮		0362210900016000078
	材料员	石敏		0362211100016000306
	资料员	刘乔英		0441811494418000730
备注	设计总负责人：张燕　　证书编号:00045543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月 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月 7 日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九份，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留存一份，复印无效。

2.5.2.合同关键页


TGGC-24-7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 伊吾县城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伊发改投资【2024】73 号文件 。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 馆、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 城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 中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 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

6. 工程承包范围：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馆、 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城 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 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 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完成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 目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等所有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7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监理人下达开工令为准。开

工令日期加本合同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整（¥11622459.80元)。(此价为含税固定价)。未经认可的工程量不进入结算。款项含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施工费、税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运费、管理费、保险费、养护费等。

实际结算价以审核结算价结果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元整（¥491000.00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壹元柒角整（¥10536221.70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整（¥595238.10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何国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施工期间，承包人无条件遵守并配合当地流动人员管理做出书面承诺（见合同附件）。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全权履行监督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承包方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书面承诺（见合同附件）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哈密市伊吾县订立。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12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公章）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路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 6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胡翔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0755-82574296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13

2.5.3.竣工验收证明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施 工 单 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筑面积	/ m^2	结构类型	亮化	基础类型	/
层 数	地下 / 层 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 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6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18个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设计和合同约定工程量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部门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报告齐全、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	合格				

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	无		
企业综合评定结论	合格 质量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字）：洪扬		
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何国良 2024年11月16日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总承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2024年11月16日		
总承包单位 单位技术负责人	李昭成 2024年11月16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同意： 不同意，原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 不同意，原因：		

注：可按A3制表

表E0103（表E01 18 03）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共 1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园区F1栋301室
设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工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设计程序符合规定，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有无设计变更，如有是否经设计单位认可	无变更
建筑节能设计文件是否进行审查备案	/
对结构形式和构件位置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变更文件）的要求进行确认	经确认，结构形式和构件位置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已完成工程的层数、面积及功能与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已完成工程的面积与设计文件相符
已完成节能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文件（确认的变更文件）的要求	/
项目设计负责人	张磊 2024年11月16日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或负责人	李恒成 2024年11月16日

表E0104（表E01 03 04）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共 1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建设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56号	
建筑面积	/ m^2	基础类型	/	结构类型	照明亮化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新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6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18个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 日	
分别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电气照明安装分部分项质量合格，电气照明接地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合格，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评定	好				
其他需要说明	/				
质量评估结论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1 月 8 日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8 日				

表E010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何国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5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齐全、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9 项，符合规定 39 项 共抽查 39 项，符合规定 3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2 项	同意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观感质量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子)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质量核查资料齐全、完整，安全检验及抽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E0105（表E01 03 05）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 设 单 位：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工程用途	亮化照明				
建筑面积	/ m^2	结构类型	亮化	基础类型	/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km	
报建日期	2024年3月2日		开工日期	2024年 9 月 12日	
建设投资	11622459.80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壹级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施工图审查机构	哈密市恒宇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图编号	S2024-229
检测机构	哈密市兴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	伊吾县建筑工程质量工作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9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20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竣工验收程序	资料验收、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各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验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参见各方密切配合，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工程顺利完成竣工验收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11.20	总监理工程师：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

注：可按A3制表

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次	检查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m²	亮化	/	伊吾县城区内点位	完整、齐全、有效
工程建设主体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达到验评标准的合格规定。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监理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等级经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等级经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设计单位	1、设计文件经审核符合设计质量有关规定标准。 2、经验收使用功能能否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勘察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0日			

2.5.4.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国良
中标金额			1162.2459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项目整体建设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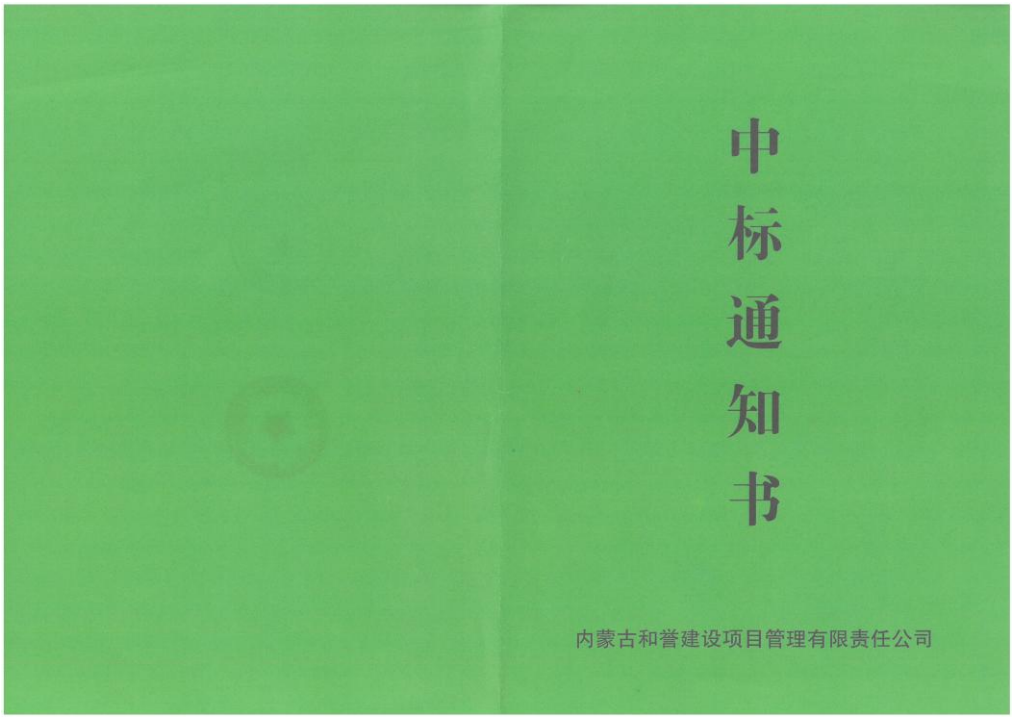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6.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6.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项目名称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编号	2208-150203-04-06-754213 G2022GCZCB023		
建设地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包百商圈，包百商业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沿线。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主要对昆区包百步行街进行灯光亮化，包括：1处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1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日期	2022-09-27		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	
中标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勇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职称	高级
施工员	李腾斌	质量员	张春燕	安全员	晶凯	造价员	王汉亭
中标价	14221009.87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2-10-04至2023-06-30						
实际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日历日）						
质量要求标准	合格			验收质量等级*	合格		
投标承诺	详见投标文件						
备注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到 与建设单位签订发包合同。						

建设单位	（盖章） 2022年10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143075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2年10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173316

2.6.2.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发　包　人：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鞍山道八号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层

经公开招标，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确定由乙方承建，为了明确项目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例及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内容，在平等、公正、自愿、诚实信用为原则的基础上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文件之组成（下列文件将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的针对本项目合同的组成文件，且每一文件都是相互关联和相互补充的，并都应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4）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其他构成本合同内容的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如会议纪要、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政府备忘录、签证、设计变更等）。

1.2 合同文件之地位：上述合同文件中第（1）项“本合同及其附件”为甲乙双方之间所有合同文件的统领性文件。若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

应按上述合同文件顺序作为本合同解释之优先顺序。

1.3 合同文件之补充：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签订新的协议，对新事物和新情形进行补充或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新的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相互冲突之处，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2建设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包百商圈，包百商业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沿线。

2.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8-150203-04-05-754213。

2.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及本级政府配套资金解决。

2.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主要对昆区包百步行街进行灯光亮化，包括：1 处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1 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6 工程承包范围：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现场指导、设计变更、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各阶段技术服务，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工作。

2.7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壹仟零玖元伍角柒分**元（小写：**¥14221009.57** 元），其中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

玖仟元陆角捌分 元（小写：¥219000.68 元）、施工总承包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零贰仟零捌元捌角玖分 元（小写：¥14002008.89 元）。

2.8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1）乙方项目经理：黄新炜 。

（2）乙方设计负责人：张 燕 。 → 张燕

3、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3.1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主要对昆 区包百步行街进行灯光亮化，包括：1 处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1 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 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3.2工程承包范围为全部项目建设内容的EPC总承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2.1 设计服务：完成本项目 1 处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1 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配合甲方）送审图机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合格书等，工程竣工图的编制，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

注明：

①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意见对规划方案和建筑方案进行优化调整，须经业主单位审核确认，方案优化调整属正常工作范围，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②乙方调整设计方案时，调整 3 次后，还达不到业主要求的必须更换设

计团队。更换设计团队后调整 3 次再达不到业主要求的，由乙方向社会征集设计方案，征集的设计方案须经业主单位确认，方案优化调整属正常工作范围，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③设计费包含人工费、深化设计费，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及税金，不再考虑其他任何收费调整。

3.2.2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甲方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由承包人负责购买的）、包保修等。

3.2.3 创优工作：为实现本项目设定的创优目标所需完成的所有工作。

3.2.4 设计、施工过程包含的其他工作：

1）预结算造价文件编制：包括预算、结算文件编制，设计方案比选、造价分析、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等。

2)报批报建：负责办理从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甲方予以协助。

3）施工总平面设计与管理等。

4）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临水、临电、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交通围闭及疏散等。

5）负责对原有管线（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排水、排污等）的保护，

如有损坏承担修复工作及全部费用。

6）乙方应承担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工商、税务、治安、执法、卫生防疫、消防、环保、技术监督、流动人口与计划生育、交通、气象、建设、水利、进出省、市及县等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负责的有关许可手续。

最终承包范围及内容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项目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甲方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3.3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 EPC 总承包，包采购、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的）、包保修等。

若乙方不具备某（些）子项工程施工资质的，须依法依规进行分包。

4、签约合同价、项目实施流程及工程款支付办法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壹仟零玖元伍角柒分** 元（小写：**¥14221009.57** 元），其中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陆角捌分** 元（小写：**¥219000.68** 元）、施工总承包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零贰仟零捌元捌角玖分** 元（小写：**¥14002008.89** 元），合同价包含工程承包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1）设计费：

①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陆角捌分 元（小写：¥219000.68 元）。

②设计费包含人工费、深化设计费，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及税金，不再考虑其他任何收费调整。

2）施工总承包费（即建安费）：

施工总承包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零贰仟零捌元捌角玖分 元（小写：¥14002008.89 元）。

签约合同价仅作为参考价签约使用，最终合同结算价（包括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含设备采购）费）按照本合同结算方式执行，经合同各方确认后，送财政部门审核，以昆都仑区审计局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和现场变更相结合。

4.2 项目实施流程：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甲乙双方先行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

2)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该工程的设计（乙方先行向甲方报送设计方案，甲方进行书面认可；经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包含工程预算费）工作；

3）设计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选取的审图机构必须经甲方同意），通过

审查后报甲方（必要时，需报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施工工作；

4）根据项目进展，乙方完成项目概算、预算，经甲方同意后将项目概算、预算送财政部门评审。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4.3 工程款支付办法

4.3.1 签订的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后，按以下方式支付：

1、关于建安费付款的约定：

1）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总量价款的 30%；

2）项目完工后剩余工程总量价款分两年支付，第一年支付 40%，第二年支付 30%。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完工后每季度支付剩余款项，完工后第一年每季度支付 10%，第二年每季度支付 7.5%，完工后第三个月末为第一年第一次支付节点，后续支付节点以此类推，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3）暂按签约合同价作为付款基数，最后以昆都仑区审计局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造价作为最终付款基数。

2、关于设计费付款的约定

1）第一笔进度款：完成深化设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设计费 30%；

2）全部工程完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4.3.2 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给付至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64 0000 1729

5、工程结算方式

（1）设计费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2）工程费

1)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单位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6、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安全控制标准、使用材料的要求

6.1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6.1.1工程保修按2017年10月颁布的修正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6.1.2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2013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等要求。

6.1.3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6.1.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1.5 工程节能要求: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绿色照明活动，推动城市照明向低碳方向发展，提高城市照明的科学技术水平。

6.2 **安全控制标准**

本工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如下有关条款:

6.2.1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做好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经甲方（或监理人）审核后按《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拨付；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则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6.2.2乙方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6.2.3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管理组织，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6.2.4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有良好的排水设施，运输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材料的车辆应有覆盖、密闭等措施，避免撒漏、飞扬，污染市容，并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

6.2.5乙方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工序施工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专职安全员和特殊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6.2.6深沟槽、深基坑应采取可靠的支护措施，防止坍塌和滑移。

6.2.7特殊季节（冬期、热期、雨期）施工，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遇有暴雨、大雪、大雾、六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高空和起重作业。

6.2.8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均应状态良好，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6.2.9施工临时水、电线路应符合相关规定，确保水、电线路安全。

6.2.10在施工现场设置食堂及就餐场所的，应当符合卫生管理规定，制定健全的生活卫生和预防食物中毒管理制度，并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

6.2.11施工场应有完善的消防制度。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以上相关安全生产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要求支付每项1000元至3000元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要求支付每项3000元至5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报行政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6.3 使用材料的要求

6.3.1乙方进场使用的材料、预制件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有出厂合格证明、有试验报告等资料，并应提供一份副本给甲方。材料使用前必须经甲方（或监理人）检验或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产品。

6.3.2乙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必须按符合设计及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范围内进行采购，同时提供样板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订货使用；如材料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将材料清理退场，所产生的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工期要求

7.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2022__年__11__月__08__日（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270__天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7.3 如遇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施工方案发生重大调整，致使延误工期大于 3 个月以上时，双方另行协商。

7.4 出现异常恶劣气候（台风、水灾、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

7.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及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

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2)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甲方有保密的义务。

(3)负责办理土地征购、房屋搬迁及其它障碍物拆迁（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的障碍物资料。

(4)协助乙方办理从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

(5)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6)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

(7)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参与讨论设计方案。

(8)乙方施工图纸完成后，协调财政部门审核工程预算。

(9)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8.2 **乙方责任**

(1)必须根据本合同要求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和施工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确保质量。

(2)应在设计过程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除非甲方同意，应确保参与本工程设计的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不得将本设计项目转包或分包。

(3)在设计中应遵循安全、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

(4)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

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5)深入现场调查，充分理解本项目设计的功能要求和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

(6)在施工阶段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及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7)乙方应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施工人员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8)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9)根据本项目需求，临时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向供水、供电部门申请用水、用电报装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时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用水、用电费用。

(10)施工界区内所需的临时便道及排水、排污设施等由乙方根据施工或环境需要自费修筑并维护。

(11)以工程项目的特点，编制适合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计划。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材料须经监理见证后送法定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检测试验；不合格的严禁使用；涉及结构安全和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洞口要预留，埋件要预埋。

(1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要求采取严格的科学预防事故的措施，建立并实施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体系。承担由于自身组织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人身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残、亡等事故)的责任及经济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和主管单位。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乙方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必须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3)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图作为工程文件附件移交给甲方。

(1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的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做到文明施工。

(15)在保修期内，如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返修。

(16)对于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要求乙方组织需论证审查，审查通过后，必须按方案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内容要做到全面、具体、科学、安全、有针对性。

(17)乙方应及时提交办理相关证件所需的资料，并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证件。

(18)按《建筑法》的规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令乙方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招标、设计文件注明专业性较强的需要工程分包，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且禁止再分包。但乙方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对甲方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乙方单位负责；乙方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甲方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9)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中标后报甲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管理人员每个月必须保证 22 天在工地，一人少一天按 500 元/天罚款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少一天按 1000 元/天罚款处罚），缺勤总天数超 50 天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每天在岗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 75%，如有特殊原因需请假的必须经甲方批准。

(20)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在中标后不得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报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乙方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1)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工作，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乙方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2)施工期间进出场材料运输车辆对影响区内道路卫生和环境的由责任方负责。工程竣工后现场平整、复原、 清理、包括招标红线周围 2 米内的堆

到 2 米外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残留垃圾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应撤离的设备、材料和废弃的设备、下水污水道清理干净，并将施工中损坏的道路等维修好，做到工完场清。

(23)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依据。乙方应遵照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24)乙方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两套。

8.3 乙方承诺责任

(1)乙方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乙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承诺遵守甲方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2)乙方保证将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甲方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乙方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乙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方案及设计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

(4)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

日期，承担本项目的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用地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审批不通过等风险，因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作程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接受甲方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乙方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6) 乙方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不得更换。乙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8) 乙方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乙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甲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10)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工程结算。

(1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9、关于工人工资保障的要求

乙方必须为所有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工人工资由银行代发，乙方不得挪用、取现。乙方须及时将工人工资资金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能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拖欠工人工资、材料供应商货款、不使用挂靠施工队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奖罚规定

10.1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工期内完成，不奖不罚。

10.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0.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承包人若延迟竣工的每延迟1天赔偿2000.00元，在项目结算时予扣除，最高扣除金额不超过项目总结算价1%。

10.4在施工期间，乙方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15天时，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甲方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工程承包合同，由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符合资质的、信誉好、管理水平高的施工单位承担本工程未完成的施工任务，乙方已完成的施工内容原则上不予结算，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乙方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若乙方能主动配合、退出，未给甲方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且已完工的项目质量合格，甲方可以按

该项目已完成内容直接的合同价予以结算，并报财政审查核准后再拨付相应的工程款。

11、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1.1 施工中乙方应根据验评标准提供材料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及有关试块（件）试验报告。

11.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班组做好自检、互检、交接检，在现场设专职质量检查员，做好检验记录。

11.3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再通知监理或甲方检查，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后，方能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未按工作程序施工或强行施工的，监理和甲方有权进行破坏性检验，无论检验结果如何，监理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严重的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4 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甲方负责。

11.5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要停工或罚款，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停工工期不予延长。

11.6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1.6.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11.6.2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1.6.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2、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12.1 乙方按国家档案部门备案的要求和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及整理，编制成册。

12.2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原件一套、复印件一套，经监理单位签收后由乙方提交甲方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13、工程保修责任

1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包括乙方实际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

13.2.1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按 2017 年 10 月颁布的修正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4、保险范围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乙方必须投保意外伤害险，对其施工范围内的人身安全及第三方责任负责，并提供保险凭证，保险费用纳入工程费；若不投保，则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降低乙方应负的合同义务。

15、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实验报告；

（4）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有乙方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符合以上内容的由监理单位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由监理单位出具初验报告连同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上报甲方，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经评定不合格者，不验收，待返工经评定合格后交付使用，返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16、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17、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及包头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对违反方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1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报原鉴证机关鉴证后，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9、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1、本合同一式陆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资料：

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203011540037R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鞍山道八号

邮政编码：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赵担峰

电话：0472-214308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姚晓敏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0755-82574296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4 0000 1729

2.6.3.竣工验收证明

附件6：

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内蒙古嘉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工程概况	包百大楼连廊北入口（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屏幕安装 ，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		
验收内容	包百大楼连廊北入口（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屏幕安装，配线箱安装，电缆敷设，开关电源及控制器安装，通电调试，整体亮灯运行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管理股	工程管理部门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终止合同协议书

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条　被终止合同概况

1.1 被终止合同名称为《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编号：_____），合同中标价是__14221009.57__元。

1.2 被终止合同签订日期为__2022__年__11__月__3__日。

第 2 条　终止原因及终止时间

2.1 终止原因：因项目周边业态条件不成熟，南侧的楼体秀和基础亮化项目暂缓实施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施工合同。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结算和审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终止本施工合同未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2.2 终止时间：__2024__年__8__月__29__日。

第 3 条　承担的责任

甲方、乙方按以下第__1__项承担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因终止合同给___方造成损失计_____元，由__方负责赔偿。赔偿金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 ___年__月__日止分__次付清。

第 4 条　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方式的约定

（1）对原合同工程内容已完成的工程量，经甲乙双方、监理、现场跟踪审计共同确定后，按甲方工程资料送审程序上报财政局进行审计。

（2）已完工程的结算额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3）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 5 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 6 条　签订日期

协议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 7 条 份数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9 日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8月 2 日

中共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中共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会会议纪要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2023年3月27日上午，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高拥政主持召开了局党组会，会议决定如下事项：关于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的有关事宜。

会上由武丽云同志汇报了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的进展情况，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由于周边业态条件不成熟，南侧的楼体秀和基础亮化项目暂缓实施。

参会人员:党组书记、局长高拥政，党组成员王红兵、白朝辉、王文亮、范利民、于洪、薄伟、武丽云。

中共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7日

附表 3 拟派 EPC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张雪锋	年龄	50
工作年限	11 年	学历	专科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职称	/
6 个月社保	☑有 □无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其他
1	/						
2							

证明材料：1.同类工程业绩要求：城市景观照明工程 EPC 项目业绩或城市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2.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施工范围、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负责人的部分，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3.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4.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拟派。

附表 4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黄新炜	年龄	37
工作年限	6 年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职称	/
6 个月社保	☑有 □无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其他
1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	3812.903668 万元	2024 年 5 月 11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02.27 - 2024.05.11	
2	天马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	338.157563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06.15 - 2023.11.15	

证明材料：（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相关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施工范围、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2.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3.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由牵头单位拟派。

4.1.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4.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48-01-013009001001

标段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12.903668万元

中标工期：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新炜

本工程于 2023-0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8

查验码：364671746790611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4.1.2. 合同关键页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为福华路沿线（民田路至彩田路口段）总长度约 1.6km，主要内容包括天桥、公共配套等照明设施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等，总投资估算为 5000 万元，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拟建建（构）筑物为：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市政修复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3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20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200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叁仟捌佰壹拾贰万玖仟零叁拾陆元陆角捌分__

（¥__38129036.68__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陆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_（¥___675892.76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肆拾贰万元整__（¥__420000.00__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 2093854.5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审核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2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5楼A区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宗卫国

授权代表：

电话：0755-221860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01529301050003828

日期：2023年2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授权代表：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日期：2023年2月15日

8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2月15日

规定时间内发出开工批复的，则开工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起计。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无法开工可以顺延开工日期。

36）承包人在进行任何与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设备、管线有直接联系的安装、调试活动前三天，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和相关各方，以便其做好防护和保管工作，因承包人不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予以赔偿。

37）如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开设施工临时出入口，需先取得城市管理主管单位、交委、规土委等单位的相关手续，申报临时出入口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承包人未办理相关手续受到相关单位的处罚，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38）以上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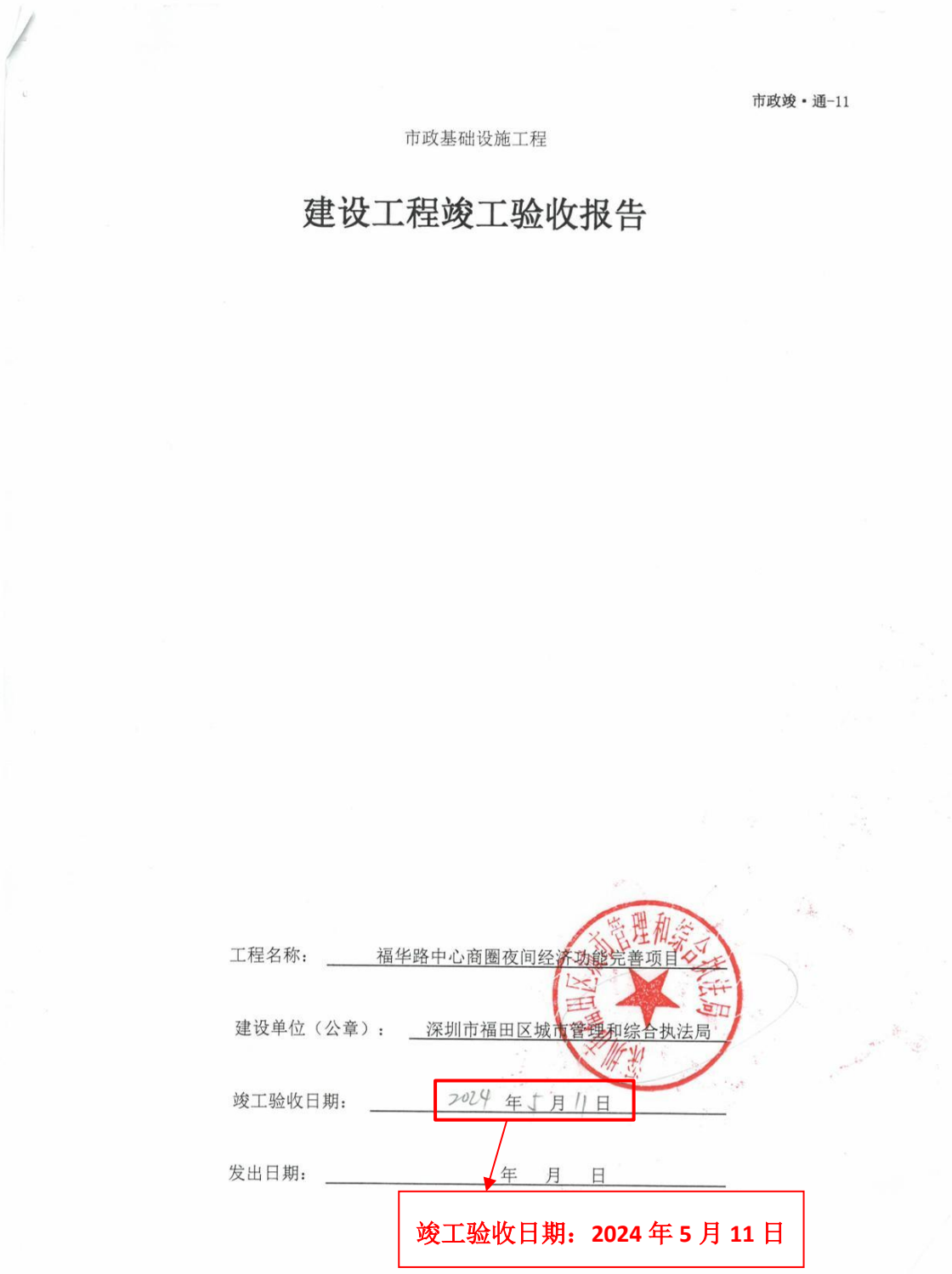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黄薪炜，资格证书号：粤1442020202100852 。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将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发包人将视情况书面向建设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发包人保留在以后招标中拒绝承包人投标的权利。承包人并需就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次，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1.3.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38129036.68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经按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内容要求全部施工完成，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质量规程，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总监理工程师：（执业注册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1日
	勘察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4.1.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标段编号	2020-440304-48-01-0130090010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新炜
中标金额			3812.90366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单位意见（公章）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2. 天马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4.2.1. 中标通知书

版本号：2015 V1.0(0128)

天马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天马总部大厦泛光照明(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和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现确定贵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中标金额：贵司投标价（含税）人民币 3,381,575.63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陆角叁分）。

1、中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现场签收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人现场进行签收；

2、中标人应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在正式合同签署、执行之前，相关文件效力高低顺序为：生效《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中标人未按期与招标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3、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填写，一式二份，招标人留存一份，中标人留存一份。

招标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4.2.2.合同关键页

Checked by Legal

建设安装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天马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3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3
三、乙方资质验证.....4
四、工程概况：.....4
五、工程期限：.....5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6
七、工程质量.....9
八、工程变更.....11
九、合同价款的调整.....11
十、本合同、图纸和技术资料.....14
十一、项目经理.....14
十二、乙方工作.....15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17
十四、材料设备供应.....17
十五、承诺与保证.....18
十六、安全文明施工.....19
十七、公共设施.....21
十八、施工设施.....21
十九、配合施工.....22
二十、灾害处理.....22
二十一、障碍处理.....22
二十二、工地清理.....23
二十三、保密义务.....23
二十四、工程检验.....23
二十五、部分完工.....23
二十六、竣工验收.....24
二十七、缺陷责任及保修.....25
二十八、知识产权.....27
二十九、保险.....27
三十、违约责任.....27
三十一、工程竣工结算.....29
三十二、转包和分包.....30
三十三、不可抗力.....30
三十四、通知和送达.....31
三十五、争议.....32
三十六、合同终止.....32
三十七、其他.....32
廉洁诚信承诺书.....34
天马承揽商 EHS 管理协议书.....38
CSR 承诺书.....53
分项报价单、主要设备/材料可接受供应商/品牌、产地及质保期要求、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另附） 61

建设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FW-HTSP-ZH-JG1-202303170040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甲方（发包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天马大厦 1918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彭旭辉
电话：0755-36351496

乙方（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电话：0755-825742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并严格遵守履行。

一、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其没有做出规定的，应遵守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2.适用的标准、规范：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或国家标准、规范中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行业标准、规范；以上均没有的，适用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
3.适用招标文件中要求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以上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标准、规范等，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要求严格的执行。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按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2.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招标单位接纳并认可的投标澄清、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统称为招投标过程文件。**除前述解释顺序外，如本合同与招投标过程文件出现矛盾或冲突，以本合同为准，但招投标过程文件就同一事项对投标人要求更为严格的，以招投标过程文件为准。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附件出现矛盾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更为严格的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招投标过程文件的规定。**

三、乙方资质验证

乙方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1.企业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资质证书资质名称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资质证书编号：D244207450
4.许可承包工程范围：可承担各类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5.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发证时间：2022 年 02 月 21 日

乙方项目经理资质情况（详细填写）
1.姓名：黄新炜
2.资质等级：一级建造师
3.证书编号：粤 1442020202100852
4.专业：机电工程
5.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证书有效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若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出具签订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单位名称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名称相一致。委托人必须是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每份合同均须附有“由代理人签订本合同的法人委托书”复印件。

四、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马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红木山路与留仙大道辅路交汇处
3.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有范围内的设备、灯具采购及安装，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桥架、线管（除总包单位预留外），配电箱、控制箱、电线电缆、灯具支架、调试及运行、维修及政府要求的验收备案等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4.本工程性质属于A：

A. 功能包:乙方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总金额中），合同内容中也亦含此部分内容。

B. 采购安装包。

C. 其他：_____

5.承包方式B（总价包干制/综合单价制）：

A. 总价包干制，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包环境卫生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也即日后竣工结算总价（本合同第六条的固定总价合同金额）。若对于功能包，二次深化设计时为了保证原发包各项功能而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B. 综合单价制，日后竣工结算总价以合同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结算工程量来计算。

五、工程期限：

1.施工总工期：150 日历天(注:试车时间不包括在内)。施工总工期从进场施工时开始计起，至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不含前期的深化设计、人员调配、设备(材料)采购等准备工作时间，此准备工作时间由乙方根据施工总工期自行控制，并不得影响到施工总工期。

2.进场开始施工日期为：2023 年 3 月 20 日（日期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已经甲方同意后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甲方要求乙方满足以下关键节点工期：

3.1. 完成/，完成时间：/；

3.2. 完成/，完成时间：/；

3.3. 完成/，完成时间：/；

3.4. 完成/，完成时间：/。

以上关键节点工期完成时间如为具体时间段的（如 20 天/一周等），则该关键节点工期自第五条第 2 款约定的进场开始施工之日起计起（如甲方根据第五条第 5 款约定变更进场开始施工日期的，以变更后的日期为准起计），至关键节点工程经甲方确认完成时为止。

4.甲方要求以下关键设备（材料）的交货期应满足以下交货要求，其余设备(材料)的交货期由乙方根据施工工期自行安排：

4.1./设备(材料)，交货时间：/；

4.2./设备(材料)，交货时间：/；

4.3./设备(材料)，交货时间：/；

4.4./设备(材料)，交货时间：/。

以上交货期如为具体时间段的（如 20 天/一周等），则该交货期是指从甲方中标通知书发放日计起（如甲方根据第五条第 5 款约定变更进场开始施工日期的，以变更后的日期为准起计），至合格的设备(材料)货到工地完成交货为止。

5.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变更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但甲方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且变更后的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不得短于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不得早于上述“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如甲方未能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则以前述约定的“施工总工期”、“进场开始施工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为准。

6.法定的和非法定的节假日(包含中国和国外)，一切可预料和不可预料的因素（如各种规模的雨雪、雾霾、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寒冷天气、停水、停电、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等，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均包含在上述施工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和关键设备（材料）交货期中，由此产生的按照法律规定应支付员工的加班费用和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1.1.本承包方式的合同价款（请在下面适用项前选“■”）：

□A.固定总价合同金额(对于总价包干制)：

未税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

设备（含材料）部分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已含_____%增值税)；

工程部分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已含_____%增值税)；

安全文明措施费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已含_____%增值税)。

■B.暂定金额(对于综合单价制)：

未税金额 3102362.96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万零贰仟叁佰陆拾贰元玖角陆分)，含税金额￥3381575.63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陆角叁分)。其中：

设备部分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已含___/___%增值税)；

工程部分金额为:3381575.63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陆角叁分)，已含 9%增值税)；其中：文明措施费金额为：￥53149.54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已含 9%增值税)。

1.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了解，并对本合同的内容已经完全知悉，乙方承诺合同价款已包含因前述因素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

1.3.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机械费用、材料费用、水电费、运输费、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费用、利润、规费、税金、赶工费（包括但不限于缩短工期措施费、人工费、机械费）、治安费、工程排污费用、试验检测费、保险费用、保修费用、各项施工组织措施费用、卫生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电梯使用费、总承包服务费、施工损耗、风险等

费用，按政府相关规定需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报建等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支付或承担的其他费用及利润等。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1.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5.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自行承担；

1.6.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各种规模的雨雪、雾霾、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寒冷天气等各种恶劣天气，乙方承诺该恶劣天气的风险完全自行承担；

1.7.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标准（还包括行业标准）变化的，双方应当执行最新的规定/标准/规范/政策，不论乙方是否已经采购相关设备/材料或是否已开始施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材料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所涉及的固定总价(对于总价包干制)和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制)中，本合同所涉及的固定总价(对于总价包干制)和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制)对应的不含税价均不作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8.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发生调整，或者国家规定税率调整的，本合同所涉及的固定总价(对于总价包干制)和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制)对应的不含税价均不作调整。

1.9 总承包服务费：本项目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由乙方向总承包单位支付，费率为本合同工程费（设备费不计入）的 2 %，本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2. 支付方式：

2.1.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有履约保证金（如有，本条款适用；如无，本条款不适用）。

乙方应不迟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一份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暂定金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10%的不可撤销、无条件的独立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应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保函格式及内容须经甲方认可）或者交纳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办理（含转让）履约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少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如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补充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确保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少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的前提是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及相应金额的发票。如乙方延迟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按总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2.2.本工程有预付款（如有，本条款适用；如无，本条款不适用）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暂定金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30%。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当于预付款金额的发票，在施工人员、机械进场且乙方按照前款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后支付 1,014,472.69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陆角玖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仅用于乙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费用，如乙方滥用此款，甲方有权立即收回。

2.3.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为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暂定金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55%，根据甲方确认的上月工程量的 55%按月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已包含当期全部人工费。乙方每月 5 日向甲方报送上月完成的工程量，同时提供甲方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报请甲方计量，乙

方申报的资料中应将当期的人工费单独列支，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和条件的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参加确认的，乙方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甲方核实的工程量视为已获得乙方承认。该计量结果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工程竣工结算以甲方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准。对于总价包干制，对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指令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含设计变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对于综合单价合同，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指令超出清单范围（含设计变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甲方确认完成后通知乙方，乙方在报请进度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相当于经甲方确认后的上月工程量的全额发票，并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的 ~~80%~~ 55% 报请进度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工程进度款。当甲方累计付款金额（含预付款）达到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暂定金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85%，甲方将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以避免超额付款。

2.4.工程验收款

工程验收款按以下第（（1））项方式支付

（1）工程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且乙方开具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剩余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请在下面适用项前选“■”），

□A. 对于总价包干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的验收款，计_____元（大写：_____）。

■B. 对于综合单价制，甲方按照经确认的实际竣工结算的工程总价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后的余额支付验收款。

（2）工程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造价审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甲方支付至经其确认的本工程实际竣工结算的工程总价的 95%，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乙方如开出合同价款的 5%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银行独立保函作为保修金，并向甲方开具应付款项的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对应发票 30 日内，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0%；如乙方无法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价款 5%的保函作为保修函，则甲方在此阶段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5%，工程经甲方造价审计单位出具竣工决算报告，甲方支付至经确认的实际竣工决算工程总价的 /%，乙方应提供实际决算金额剩余的发票。

（3）_____/_____。

2.5.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适用于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于综合单价制)的 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见第二十七条约定，下同）结束且缺陷责任期内所有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均已妥善处理完成且乙方各种违约金、赔偿金、相关费用均已结清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在 14 日内核实乙方是否已完全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如经甲方核实无异议，甲方将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各种设备、材料或者系统的保修期超过缺陷责任期的，乙方须于甲方向其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前向甲方提供等同于这部分设备、材料或者系统金额 3%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质量保函（保函应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保函格式及内容须经甲方认可），保函有效期等同于该设备、材料或者系统保修期。

2.6. 发票形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方式：_____，支付币种：同合同币种。

2.7.工程付款结算审计

2.7.1 双方同意，甲方可以聘请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下称“审计公司”）对本工程的任何付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的确定、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结算款）的付款、结算进行审计，甲方根据其确认的审计结果付款。

2.7.2 本工程的结算甲方委托审计公司进行审计，本工程合同价款以经甲方确认的审计公司最终审定的金额为准。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提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审计公司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并配合核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7.3 甲方送给审计公司审核的送审金额（下称“送审金额”）与经甲方确认的审计公司审定金额（下称“最终审定金额”）之差为审计核减金额。乙方同意，该审计核减金额对应的审计咨询费由乙方承担，对应的审计咨询费的计算方式为： 不需要乙方承担送审工程款审计咨询费用。

2.7.4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许乙方承担的全部审计咨询费，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价款中预先扣除。待乙方与审计公司结清全部审计咨询费，审计公司向甲方出具收款证明，甲方收到该收款证明后 30 日内退还预先扣除的审计咨询费。乙方同意审计公司出具的收款证明是甲方退还预先扣除的审计咨询费和支付乙方工程质保金的必要条件之一。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支付全部审计咨询费，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将已预先扣除的全部审计费金额直接支付给审计公司，不再退还给乙方，乙方并应按全部审计咨询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8.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待本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与工程验收款同期支付。

2.9.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按照其与分包商或供应商所签署的合同条款支付给分包商及供应商，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将已付款项及时转付，乙方还应按照应付未付部分的款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分包商或供应商违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暂停支付该款项）。

2.10.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工程价格应为乙方在当时提供给其他客户基本类似工程的最低价格。如果在本合同期间，乙方降低提供给其他客户的相同或类似工程的价格，则乙方也应相应地降低本合同价格。乙方保证合同价格为完整的价格，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任何类型的额外费用都不得添加到合同价格中。

2.11.任何情况下，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开具 100%发票，并不表示甲方即有义务向乙方支付 100%款项，款项支付具体金额以满足合同付款条件为准。

2.1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款项支付均以满足相应的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如有）及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为前提。

2.13. 因乙方提供的开票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或开具的发票类型或发票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的规定，或存在虚开发票的情形等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抵扣增值税或其他所得税、罚款、失信等，乙方应重新开具正确的发票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开具的发票导致甲方遭受税务机关的调查，则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税务机关进行解释及说明。

七、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正常使用，应获得/质量奖项。

2.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甲方项目经理或者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有关操作规程、技术规程、技术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程等进行施工；严格按照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工程评定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检验评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标准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质量达标率(达到合同要求)为100%；工程一次交验达标率(达到合同要求)也必须达到100%。

3.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鉴定费由乙方预付，最终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由甲乙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检查和返工

4.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项目经理或者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的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项目经理和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工程试车：本工程需要试车。如需要试车以下条款将适用，否则不予适用。

7.1.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范围相一致。

7.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设备制造方以及其它相关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根据乙方合理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项目经理和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7.3.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通知监理公司（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设备制造方以及其它相关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合理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甲方项目经理和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7.4.试车时间不少于1个月（如不需要试车，此处填写“/”），试车通过，甲乙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竣工验收。

7.5.双方责任

（1）如设备非乙方提供，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设备购置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免费拆除和免费重新安装。

（2）由于乙方所供设备、材料或施工原因等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负责更换合格设备、材料，并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试车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8.乙方保证提供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等没有任何权利负担，是全新的而不是翻新

的，乙方承诺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乙方承诺质量合格并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即使乙方在本工程采用的设备、材料等的品牌、规格、产地等符合招标要求，但在采购和使用之前仍必须送甲方审核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接受，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的检验合格或审核同意，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其提供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等应承担的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10.质量责任：

10.1.乙方必须设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熟悉工程质量检查、检验、评定、验收业务的质检人员，须配备 1 名专职质检人员。因乙方未设立现场质管部门或未按本合同要求配备质检人员的，乙方应按空缺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直至设立、配备完毕为止。

10.2.非因甲方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的一切损失。此外，乙方每发生一次事故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0.3.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存在明显质量缺陷或观感质量差而影响交工验收需返工修理的，乙方按每项次以合同金额(适用于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于综合单价制)的 5‰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修理等相关费用。

八、工程变更

1.施工中如因甲方或施工图设计原因引起原设计的标准、规模、内容、工作量及材料等发生变更的，均应通过原设计者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甲方确认，属于承包范围和内容的变化，甲乙双方须办理洽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2.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变更，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甲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变更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需加盖甲方公章，乙方在收到指令后立即无条件执行。

3.施工中如因甲方原因引起施工变更，甲乙双方在合同价款基础上做增减结算，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而导致费用增加的，合同价款不得调整；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调整。

4.凡工程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价款变更的，乙方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提出书面的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确认，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工程价款变更要求。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确认后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涉及的款项待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与工程验收款调整支付。所有签证都需要经过甲方项目经理、监理总监（如有）、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经理（如有）签字，并加盖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项目管理公司（如有）公章（或公章授权章），其中，凡涉及费用、补偿、赔偿、计价、价格确认、金额确认、结算报告、对账单等签证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工程结算中一律不予认可。

九、合同价款的调整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和费用的增减，合同价款相应调整：

1.经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监理公司（如有）及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合同价款可相应调整。
2..经甲方盖章确认的洽商、签证以及甲方合同外委托。
3.经甲方及甲方监理（如有）书面同意的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加等导致费用增加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5. 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

（1）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②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2003 年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 机械)》，以上清单计价规范和综合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如有冲突，则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为准。

（2）措施项目费用结算办法：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也包含了完成该工程、项目中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包括设置、使用、维护、清理、拆除等所有过程的费用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单价内。

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手续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赶工措施、二次搬运、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施工排水/降水、围堰、筑岛、便道便桥、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基坑支护增加费、交通疏解与维护、三通一平、爆破作业防护费、场地内障碍物及设施拆除清运、其他相关措施费等。

合同履行中，除非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否则，工程措施项目费将以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结算时不因本工程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及其它因素而调整）。如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甲方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通过，但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调整而调整相关措施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相关措施费用及工地扬尘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3）规费结算办法：规费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规定交纳的费用（包括社会保险费、工程排污费、承包人认为须增加的其它等费用）。规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结算。

2.2 工程变更结算单价的确定方法：

(1)合同单价（中标单价）中已有同类或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2)合同单价（中标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按与该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水平相一致的原则并按清单组价方式调整，形成新结算单价并按此单价结算。所谓类似项目的定义，应按类似项目两者是否有类似的构造和类似的工艺这一施工特点来区分，可利用清单计价定额子目的类别排列，再结合“类似工艺、类似构造”来判断是否为类似项目，按参照的综合单价分析详表，找出两者的差异因素，找出调整方法调整形成新的结算单价；

(3)合同单价（中标单价）中无类似的项目单价：首先按照标底的编制方法（价格信息采用变更项目发生时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当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承发包双方及审计部门认可的市场价确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照净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作为该工程变更的结算单价。

2.3 签证程序

（1）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重大设计变更、重大施工工艺变更的，应由乙方提交施工工艺变更方案，由原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及相关图纸，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以及甲方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能实施；

（2）甲方增加工程量，或对工程进行变更，如乙方认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将引致合同总金额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收到指令后 14 天内将签证单（附对应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有关方案及数据原件、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监理人及甲方，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补偿要求。凡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工程价款变更的工程联系单、签证、技术核定单等，均需加盖监理人公章或项目章以及甲方公章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并在工程竣工

验收后进行结算。

（3）凡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工程价款变更的工程联系单、签证、技术核定单等，都需要经过甲方项目经理、监理总监、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公章（或公章授权章），其中，凡涉及费用、补偿、赔偿、计价、价格确认、金额确认、结算报告、对账单等签证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工程结算中一律不予认可。凡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签证，在工程造价及项目结算中一律不予认可。

十、本合同、图纸和技术资料

1.本合同及本合同的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属于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任何一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图纸或工程的细节，否则视为违约。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传阅、复制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3.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乙方竣工申报验收时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图纸（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要求）。
4.乙方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或甲方（包括监理）(如有）不正确的指令，乙方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十一、项目经理

1.甲方项目经理：姓名:许开冰；身份证号码:/；电话:36351000。
2.乙方项目经理：姓名:黄新炜；身份证号码:362429198908233416；电话:13265527715。
3. 与本合同执行相关的文件，应由相应方的项目经理签字（或按相应公司规定由有权签字的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有效。

除非甲方项目经理在乙方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甲方项目经理签名或其他人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甲方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甲方意见或工程顺延或结算的依据。其中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需要另外获得甲方总经理的授权并加盖甲方公章。

十二、乙方工作

1.向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各类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计划、进退场人员名册、进退场机具设备清单等。

2.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按甲方现场管理要求，自费统一着装和布置现场；按照甲方施工平面规划及要求堆放材料和机具，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保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和施工场地整洁卫生；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乙方应按当地安全部门的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治安教育及管理工作。出现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管理、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工作，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开工前乙方应按规定办理有关部门的手续、承担并缴纳所有相关费用，甲方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如出现各种市容、市政等行政处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树木、地下管线和工地附近之交通、电力、通讯、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石油设施等保护工作。如有损坏、破坏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出具解决方案，费用由乙方承担。

5.做好已完工程、在施工工程和工程物资的保护保管工作和施工安全保卫工作。乙方所有已完工程，已到位或已安装的设备、仪器、仪表，在施工中已投用的工程材料，已进入工地或在乙方仓储区域的工程物资等，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均由乙方承担全部保护、保管责任，倘有丢失、损坏、变质、发生任何故障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补足、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和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施工、已完工程、工程物资造成甲方、任何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或在施工工程或工程物资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程所在地当地的文明施工现场要求，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保持工地环境整洁的，甲方有权雇工清理，其所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7.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和施工现场内的道路硬化应按工程所在地当地的文明工地要求，由乙方承担。

8.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和工程需要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件的熟练工人和性能良好的施工机具及检验合格的材料投入施工，确保实现本合同工期目标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指标。

9.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等级。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自检，及时做好施工日志和交工资料所需的各种原始记录。以上资料均必须分类建档，保证完整齐全，符合交工资料要求，向甲方提交。乙方如延迟提交技术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不齐全，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 元。

10.因偷工减料、中间验收不合格、对甲方及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方现场指令不执行、不遵守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规定，乙方需立即全面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每发生一次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若乙方重复发生前述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在 2000 元至 5000 元的范围内对乙方处以违约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11.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工程上的全部人员已经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在乙方进场开始施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全部进场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乙方的分包商和供应商（如有）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进场人员（合同统称“乙方人员”），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缴税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检查。如乙方未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关凭证检查的，甲方有权拒绝有关人员进场，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对相关人员凭证的查验不免除乙方责任。

12.乙方应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工资专户，在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员工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劳动计酬手册、工资支付管理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员工确认的工资书面记录等资料，以上资料乙方至少应当保存三年，随时供甲方备查。乙方保证乙方人员工资获得及时足额支付（以法定货币形式），不得以任何名目或借口拖欠和克扣。凡乙方人员工资被拖欠或克扣的，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如因乙方人员主张其工资被拖欠、克扣造成本工程延期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乙方人员工资被拖欠、克扣尚未补发致使乙方人员闹事、消极怠工，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工资（还包含应由乙方代扣代缴的部分金额），清偿乙方人员，且乙方应按该部分工资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放弃向甲方追偿该部分工资（含代扣代缴部分金额）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的权利，使甲方免于受到损害。甲方的清偿并不免除乙方人员用人单位代扣代缴义务。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及地区关于工人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及工人工资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法令等要求。

13.乙方免费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现场的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的培训，以满足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并且乙方应随时解答甲方所遇到的技术问题。乙方的免费技术指导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备质保期结束后 3 年。当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技术指导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1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

14.乙方应提交的技术资料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5.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将资料管理纳入整个工程管理中，项目建设施工中资料的收集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并确保资料完整、准确、真实、系统和有序。

乙方应设定专人（姓名：李坚英；电话：18695893093；邮箱：626705035@qq.com）负责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文件形成、积累和立卷归档工作。如前述人员有变更，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负责人员，并提供姓名、电话及邮箱等联系方式。

16.乙方作为专业承包单位的，还应按照甲方及总包单位要求及时归档相关资料，以满足工程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及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因归档资料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涉及总包的由乙方自行与总包结算。

17.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施工前应提供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甲方的审核不视为对为实现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所隐含的费用的确认，乙方不得以甲方已审核确认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方案）为由提出追加费用。
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3.从中标通知书发放日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至少每周一次的定期进度协调会议及甲方、项目管理公司（如有）、设计（如有）、监理（如有）等甲方要求乙方参加的每次会议，汇报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情况，汇报进度情况，并提供进度的证明材料和进度更新计划，但进度更新计划不能与合同要求相抵触。
4.乙方应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确认后执行且不得要求追加费用。

十四、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出厂检验检测资料、材料销售方营业执照、装箱清单、样本、说明书等，对应资料上应有责任单位合法有效的印章。所有资料须及时分类建档，保证做到完整齐全。本工程使用到的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货到项目现场后，均需通过甲方的审查通过，方可投入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接受，并保留要求乙方拆除并更换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甲方的审查通过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规格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提供的全部材料设备的包装须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炸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材料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一旦发现包装有损坏，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重新交付的材料设备的包装物由乙方提供。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项目经理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为有效。
7.装饰材料须提供样品并封样，经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书面同意且检验后装饰材料方可用于工程，装饰材料应符合保护人体健康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8.乙方不得与其材料设备供应商约定货物所有权保留条款。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适用于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

额(适用于综合单价制)10%的违约金。
9.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甲方之前，未完工程及已采购或搬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供应商的、甲指专业分包单位的以及乙方的）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无论是否已安装于工程。
10.一切设备材料虽经进场检验合格，但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现有瑕疵的，甲方仍可拒用并要求更换，对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11. 有关本项目货物\设备\材料部分的其他约定见本合同其他有关条款约定及《设备采购合同》（如有）。

十五、承诺与保证

1.设备材料保证：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交付给甲方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上没有任何留置、附属权益、担保权益或其它索赔主张。乙方保证其设备材料（包括它的备件）：（i）在设计、材料和做工上无任何瑕疵，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符合标准的要求；（ii）具有适销性；（iii）对于所希望的目的，形式上充分，质量上符合要求，功能上适当；（iv）是全新的，而不是翻新的。
2.原产地国保证：乙方在此承诺和保证（i）所有的设备材料都是在原产地国生产；（ii）如果设备材料是在原产地国外的其它国家制造的或乙方委托第三方制造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3.设备材料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的提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免费替换或维修设备中任何不相符的部分。质保期以后，乙方仍须以市场最低价按甲方的需要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
4.环境保证：乙方承诺和保证设备材料及相应的包装不含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任何危险物质或其它物质。
5.资质保证：乙方承诺和保证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止其自身及（或）其分包商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任何资质，不存在提供虚假资质、超越资质等级或借用资质进行施工的情况。
6.乙方在保修过程中如更换设备、配件、材料的，应经甲方确认，且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施工时所使用的相应设备、配件和材料；对于经乙方维修过的工程内容，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从重新验收合格后重新起算，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7.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合同争议解决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2 年内，乙方不得并促使其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招聘或录用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内部与本合同之谈判、履行或争议解决有任何关系的员工。
8.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物项、服务、技术、技术数据、软件代码或其他信息、硬件、设备或其组件（以下称“产品”）不违反任何所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欧盟、联合国和中国香港）。如任何可适用法律法规对前述产品的出口、再出口、境内转让施加任何限制，乙方承诺会将该限制事先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承诺并保证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适用于产品的准确的、最新的且完整的出口管制信息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出口许可、出口管制分类编码、海关商品归类编码、原产地证书或物项管辖权决定）。如果产品构成、功能等发生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产品出口管制信息发生变化，乙方应在自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的出口管制信息，并保证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乙方理解并同意有关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如果基于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提供产品需获得相关许可，乙方应最晚于合同生效

后三个月内且不晚于交期前（以较早到期的日期为准）取得相关许可，费用由乙方承担，出口许可证将作为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先行递交的单证之一。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包括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准确的出口管制信息或文件、未按期获得出口许可证（如需要）等，甲方有权停止履行本协议及任何相关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十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承诺其具有与承接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乙方承诺必须遵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照国家和有关行业的规程、规范、规则、要求、方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实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2. 乙方必须设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部门并配置熟悉安全施工管理业务、经过安全管理培训的安全管理人员。

2.1. 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2.1.1.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2.1.1.1. 1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2.1.1.2. 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2.1.1.3.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1.2. 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2.1.2.1. 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2.1.2.2. 5000 万～1 亿元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2.1.2.3. 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2. 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2.2.1.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2.2.2.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3. 因乙方未设立安全管理部门或未按本合同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选择对乙方或其施工承包商均按空缺每名每天 1000 元收取违约金，直至设立、配备完毕为止。乙方应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防护不规范等乙方原因或乙方的分包商、供应商造成安全事故的或发生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任何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及行政处罚，乙方还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甲方对乙方另行处理如下：

3.1. 死亡 1 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重伤 1 人次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超过 1 人次的部分加倍支付违约金。

3.2. 发生重大机械事故的，每台次支付违约金30000 元。

3.3. 发生急性职业中毒或严重环境污染或特大辐射事故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0 元。

3.4. 发生火灾事故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0 元。

4. 按国务院令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考核，乙方发生《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情况者，乙方须另行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 工程项目有乙方按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如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等；

6. 乙方应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应保存相关书面记录供甲方审查，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项目经理或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8. 本工程控制指标

8.1. 杜绝轻伤、重伤、死亡事故；

8.2. 杜绝重大机械事故；

8.3. 杜绝急性职业中毒，严重环境污染，辐射事故；

8.4. 杜绝火灾事故；

8.5. 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

9.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11. 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本合同各项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规则等有关规定，随时注意工地安全及对水灾、火灾或其它意外事故的防范，并应指派合格的工地安全卫生人员常驻工地，代表乙方负责安全卫生措施。乙方如未按规定设置或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或施工期间甲方或主管机关发现设置不妥或未采取必要措施，通知其改善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到期的价款，直到乙方改善为止。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对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12.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紧急事故，迫于情势危急，如可能危害生命财产安全但无法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可不经甲方的指示而采取合理行动，以避免生命财产损失，但须在事后二十四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如甲方有所指示的，乙方亦应遵守执行。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在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事故、故障或其他事件，甲方认为必须进行紧急补救或修理，而乙方无能力、未按要求、拒绝或不及时进行补救或修理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若此项工作属乙方责任或乙方工作范围的，则全部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 严禁乙方员工在工地所在地方及甲方所属区域内赌博、斗殴、酗酒、叫闹、闲荡、奇装异服、赤膊上身、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乱抛什物、高速行车等影响工地及厂区安宁及秩序事情的发生。乙方人员如有疾病、传染病等事情发生，乙方应迅速将其遣离工地、送医就诊。所有工程进行中发生的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概由乙方负责处理与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被索赔、甲方为处理该等事件而发生的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甲方负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

14. 乙方在施工时不得妨碍交通，其因施工必要不得不影响交通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并经核准，并需要有适当临时交通线及安全设备等。施工期间，乙方应在工作地点日间设红旗或危险记号标示牌等。夜间挂红灯及围以竹篱栅栏及工程标示牌以策安全。对于工地附近的邻

房、人、畜、公共设施以及公私财产的安全必须严加防范，若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任何损失的，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15. 如因乙方的疏忽、设备故障、材料瑕疵或施工不良等乙方原因，损害他人人身或财产，致使甲方负担赔偿责任、受到损害或支出费用时，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为确保工地及甲方所属全区安全，乙方应在基地范围四周建设临时围墙（按照当地建设局标准执行），管制出入口（实名制、刷脸，乙方及乙方的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外包单位（如有）均应严格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严格执行工人实名制的管理要求）进出厂系统、CCTV 监控系统。乙方须严格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其他有关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如在甲方生产经营区域内进行施工的，还应遵守甲方所有相关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级文明工地评定的，乙方按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2%支付甲方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7. 乙方应为现场的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并遵守有关安全保卫规章制度，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
18. 乙方承诺合同金额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材料堆放点、加工棚、垃圾推放点及垃圾固定清运、吸烟点、茶水间、洗手间、临时消防栓、灭火器、公共照明、公共道路及排水等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扬尘治理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工程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无论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列明）。乙方保证将按照国家和地方法令、标准及甲方要求使用该费用。如乙方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或公共设施建设维护，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预先扣除，且并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9. 乙方对其分包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分包商、供应商亦以同样的标准遵守前述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对因乙方和/或分包商和/或供应商发生的或引起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如甲方被乙方在本项目上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劳务工人，分包商及/或其员工、供应商及/或其员工）索赔或因乙方承包工程被任何第三方索赔，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出庭作证等，赔偿甲方为处理该索赔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甲方按照相关裁决向索赔方支付的费用。
20. 乙方必须签订《天马承揽商 EHS 管理协议书》，并依照执行。

十七、公共设施

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随时注意避免因本工程的施工而损及工地附近交通、电力、通讯、给水、供气、供油、瓦斯或其它公共事业设施的安全与运营。如须事先获得主管机构的许可，或须事先予以迁移的，均由乙方负责申请与联系，甲方同意予以必要协助，其费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已列项支付的外，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而发生损坏时，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期间因使用工地附近道路而损坏路面、路基及道路附属设施时，乙方应在报请验收前，整修竣事，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八、施工设施

1.水电设施：工地临时水电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接入点。

2.工房、料房及其它临时性设施：由乙方自行在工地附近寻觅适当地点，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行搭建，费用由乙方自理，并遵守甲方相关的安全、临时消防、临时用电、卫生等制度。乙方如租赁甲方仓库、场地存放设备、材料及人员居住、办公的，应按照甲方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3.通讯设施

3.1.本工程工地与对外联络的通讯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时，乙方需支付相关费用。

3.2.如属必要时，乙方应装设、维护并管理工区内的通讯系统，其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如欲使用无线电讯设施时，应自行向有关机关申请，获准后始得装设使用。

十九、配合施工

1.本工程如须与其它工程同时施工时，乙方应与其它工程施工单位互相协调合作，避免施工冲突、互相干扰、或作不必要的挖掘修补等，以期全盘计划能顺利完成。各施工单位之间如有争议，乙方应遵从甲方的安排、调度与裁决，不得异议，亦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乙方如未能遵从甲方的安排、调度与裁决，致使延误工期，或发生其它意外事故的，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认为工地内原有植栽因确有必要开挖的，应报请甲方准许，并由乙方负责移植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得任意破坏或砍除。施工结束后乙方应恢复其原有植栽绿化效果。

二十、灾害处理

本工程施工期间，若遇事故使本工程受到损害，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十二（12）小时内报请甲方派员会同勘察，且在四十八（48）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予甲方。

若经证实为乙方（包括乙方的分包商、供应商）的故意、过失或其它可归责于乙方（包括乙方的分包商、供应商）事由所致的，应由乙方负赔偿之责，双方依下列规定办理：

1．完成工程由乙方承担损失；

2．甲方供给的材料、机具及设备及乙方自备的材料、机具及设备概由乙方负责。

若为不可抗力所致的，乙方取得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报告甲方后，乙方得按实情申请延展工期，具体延展日期由甲方核定。

甲方供给的材料、机具及设备因不可抗力而毁损、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合同已约定或甲方已要求乙方须投保各项保险，而乙方未投保险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障碍处理

本工程如因甲方处理收购土地，申请水权，拆迁建筑物，迁移坟墓、电力、电讯、瓦斯、给水设备等物，或因变更设计，或因甲方供给国外材料机具迟延运到，或因行政命令等原因，影响部分或整个工程的进行时，应按实际情形，由甲方核定免计工作天数，或展延工作天数。但该原因消失时，乙方应全力赶办，不得因此提出窝工费、赔偿损失，或停止工程、提出结算工程款等要求，乙方放弃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二十二、工地清理

1.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随时清除工地、工地附近道路及乙方临时办公室、住房、仓库所属的建筑物内一切废料、垃圾、非必要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鹰架、工具及其它设备，以确保工地安全及工作环境的整洁。本工程完工时，乙方应在验收前清理工地及其附近道路所有废料杂物等，并将全部建筑物清理整洁，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合理期限内，将乙方留存在工地的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未用材料等全部拆离工地，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2.甲方财产被乙方损坏的，应由乙方无条件修复或赔偿。在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前，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先行扣除与损坏财产原值相当的金额。

二十三、保密义务

乙方、乙方所雇用的人员、其分包商、供应商及其分包商、供应商所雇用的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任何业务或技术上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上述人员须负保密责任，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上述人员（不论在职或已离职）如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与泄密人员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合同中之保密义务是永久的，且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二十四、工程检验

1.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按照规范规定查核工程品质时，乙方应给予必要配合与充分便利，并派员协助办理。
2.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品质不符本合同规定，或有不当措施将危及工程安全时，有权指令乙方限期改善，或将不符规定部分拆除重做，如乙方逾限仍未办妥，甲方除可依本合同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局部或全部停工，直至乙方办妥并经甲方认可后始得复工，乙方不得藉此要求延期或补偿。如乙方限期不予执行或整改效果未达到甲方认可，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实施，由此产生的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金额以甲方评估或者甲方认为合理的修理人的报价为准，并无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内扣除该费用，如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不足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差价。

二十五、部分完工

1.在本工程未全部竣工前，甲方可对已完工部分予以接收使用。
2.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确认签字后，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使用乙方已完成部分工程，乙方在 7 日内将工程向甲方移交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工程，应按逾期竣工处理。
3.在本工程未全部竣工前，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工程实际停工连续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有权组织甲乙双方对已完工部分给予确认，乙方不予响应的，甲方有权

单方确认后告知乙方，并最终以甲方单方确认的内容为准。本条约定并不免除乙方就工程停工应承担的责任。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施工进度与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措施或未按工期完成或工程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对该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从应付乙方的任意一笔费用中扣除，并加收该部分费用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10%时，视为乙方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30%的违约金（如合同其他条款中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4.甲方对部分工程接收使用的，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应视为甲方对该接收使用部分工程验收合格。

二十六、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所有工地废料杂物及临时设备及时清理完毕，并将所有剩余材料及设备运离工地，且试车合格后，应向甲方提报完整的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各种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查核无未完成的工作项目后，方得申报验收。

2.本工程进度在符合竣工或阶段性验收标准时，乙方应书面报请竣工验收，由甲方进行初验。验收时，乙方应派员会同办理。如乙方未到场，甲方亦可进行验收，乙方事后对验收结果不得表示异议。

3.在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如甲方认为有挖开或拆除一部工程的必要，以便利验收时，乙方应即照办，不得推诿，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4.初验结果发现本工程有缺陷或乙方工作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处，乙方应在甲方的规定期限内无偿修复完毕，导致超过合同工期的或乙方逾期未能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均为逾期竣工，甲方除可依本合同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也可自行雇工办理，凡所需或所产生的工料费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概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可在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5.工程最终竣工验收以工程符合本合同、本次招标要求和通过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验收（如有）为前提，以甲方的验收为最终验收，且需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和盖章方为有效。最终验收完成之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其中涉及政府、行业管理等部门的验收将采用下面第2）项方式进行：

1）一切手续、许可、证书等均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此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6.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56 日内免费提供符合工程所在地存档要求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其它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自控系统电气原理图，PLC 源程序、网络架构图和控制逻辑、触摸屏和图控程序，涉及加密须提供密码）应提供纸本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以及 CAD 电子档 1 份，否则迟一天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在工程竣工后 56 日内且不得晚于甲方内部固定资产技术验收前（两者以先到者为准），按照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及归档范围，完整移交 1 套自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的全部归档资料的原件及电子件。如部分资料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同时向甲方出具无法提供原件的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乙方迟延提交的，迟一天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将工程及各种工程资料交付给甲方，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即使甲乙双方有工程款纠纷，乙方亦不得以此为借口拒绝交接，否则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8.乙方已经知悉工程进度及工期对甲方的重要性，为此，乙方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甲方为了项目进度需要可同时安装其他设备或进行其他施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工程，在本款情况下，甲方提出使用要求后乙方即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工程使用便利，但该使用并不视为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认可，甲方不属于擅自使用工程，工程不应视为已竣工验收，也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二十七、缺陷责任及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1.1 缺陷责任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甲方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整体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2 年。

1.2 缺陷责任期内，本工程出现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或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2. 保修期

2.1 保修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自工程整体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期承担保修义务。

2.2 保修范围：乙方承包的全部工程实体。保修项目、内容、范围和期限均根据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有关规定有关保修条款具体办理。若本工程为功能包，乙方还应承担因二次深化设计不良导致的故障、运转问题等的免费处理解决。乙方不能免除在竣工验收时未发现或未及时处理的不符合项的继续处理解决的责任。

2.3 保修内容：本合同保修期内出现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2.3.1 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2.3.2 涉及结构安全或使用安全的。

2.3.3 出现故障、降低使用效果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2.3.4 偏离合同要求达到的性能和使用效果的。

2.3.5 其他质量缺陷。

2.4 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关规定，对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的保修责任为该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未规定年限的按 50 年计保修期。

2.5 其它工程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短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执行。

2.6 招标文件未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也没有规定的工程，保修期为____

年；

2.7 本合同附件 2《主要设备/材料可接受供应商/品牌、产地及保修期要求》与前款规定的保修期限不一致的，设备/材料的保修期以附件 2 为准。附件 2 未规定的设备/材料的的保修期为 2 年。

3. 保修责任

3.1 本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免费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乙方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有关职能部门等地址、通讯联络等发生变动时，均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联络畅通。

3.3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时起 2 小时内予以回复，24 小时内人到现场修理。涉及到重大安全隐患或该设备构成的系统使用性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0.5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修理的，比照总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以在不需要乙方同意的条件下自行修理或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函的相应金额内扣除，费用金额以甲方评估或者甲方认为合理的修理人的报价为准，并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工程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函的相应金额不足扣除，乙方应补差价于甲方。因上述原因造成的甲方自行修理或者委托他人修理，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后续保修责任和保修义务。

3.4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即使非缺陷责任和保修范围内的维修，乙方也不能拒绝，并承诺只收取成本费用。乙方同意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及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并按市场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3.5.乙方在保修过程中如涉及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设备、配件、材料的，应经甲方确认，且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本合同要求及施工时乙方所提供及使用的相应设备、配件、材料。对于经乙方维修过的工程内容，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起算。

3.6 除乙方应承担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的维修、更换设备材料的费用外，以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到场修理而致甲方自行修理或外委第三方进行修理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2)因乙方的工程质量缺陷或保修不及时造成所有人、使用人、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费用。

(3)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保修造成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甲方的行政处罚。

4. 乙方必须在距离项目地点 100Km 范围内设置售后服务点，承担工程后续服务工作。

5.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保修内容及范围、保修期限，及质量保修责任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未能提交经甲方认可的《质量保修责任书》，甲方可不与乙方办理竣工结算，乙方每迟延一天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比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6. 如果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发现非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及设备材料等缺陷，则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及设备材料的保修期自该缺陷消除后重新开始计算。

7.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结束后，若发现工程当初虽然竣工验收合格但仍出现设计瑕疵或/及施工瑕疵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免费整改，整改后的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从整改验收合格时起算。

二十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供服务/货物在中国、进出口国（或地区）、经运输的第三国（或地区）范围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乙方在本工程中欲使用具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或含有前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设计、设备、材料、技术方法时，应依法取得前述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书面同意，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将前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授权文件提交甲方备份。在工程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因乙方所提供服务/货物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而遭受该第三方索赔、法律追诉或民事赔偿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如造成甲方商誉受损的，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

若任何第三方因乙方所供服务/货物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向甲方主张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为（统称“法律程序”），乙方还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出庭作证等。若乙方拒绝履行或无故拖延履行协助抗辩或自行抗辩义务，则视为乙方自动接受及承担甲方在该法律程序处理结果中所承担的一切后果，乙方对此无异议。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报告、图纸等一切资料（纸质版或电子版）或施工过程中如产生相关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该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并应协助甲方进行该等知识产权的申报、申请。

二十九、保险

乙方必须对施工工程、进场设备与材料及与其施工工程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办理以下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并监督其分包商和供应商为其进入本工程项目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保险：

1. 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及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要求的社会保险。如按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含附加险)保险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乙方为施工人员办理的保险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但如乙方所承揽工程项目为甲方评估的高风险施工作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动火作业、高架作业、吊装作业、危险管路拆卸及钻孔作业、带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架地板掀开作业、破土及地下管线作业、消防及安全防护系统中断、盲板抽堵作业、占道作业、其他危险区域及高风险作业，则乙方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的保险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 为施工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办理保险；
3. 第三者责任险；
4. 招标文件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办理的其他保险。

乙方应在进场开始施工前将上述保险凭证原件交甲方核验。

三十、违约责任

1. 施工总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关键节点工期或关键设备

（材料）的交货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以上违约金均予以累计。若工期延误或关键设备（材料）交货迟延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需支付甲方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20%的违约金。

2. 如工程或设备材料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20%的违约金外，还应进行整改，并承担使工程及设备材料达到合同质量要求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整改后超过合同竣工日期的，还应按照前款规定支付工程延误的违约金。

3. 如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一次性验收不合格，乙方按照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15%支付违约金。

4. 工程一经验收通过或因任何原因而终止的，乙方必须在 10 天内撤离，包括不必要的人员、施工机具及施工器材，拆除所有不必保留的临时设施，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撤离工作，应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撤离工作完成。

5. 非由于甲方严重违约的原因，乙方要求或以行动表示将不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委托第三方接手工程所额外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就相应工程部分，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工程款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之间的差额。

6. 由于乙方未履行或未恰当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致使第三人向甲方提出求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甲乙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20%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在工作时间离开项目现场应向甲方请假，并指定合格的代理人，且在项目现场的时间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缺席 1 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情节严重的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若甲方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满意，乙方均应无条件的进行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否则，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 11 款的规定，乙方应按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0. 本合同中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违约金、行政处罚、赔偿金、相关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款或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未予以书面答复，视为乙方接受索赔。

12. 如乙方或乙方的分包商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 5 款的约定,最终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工的损失、退场所产生的费用、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费用、甲方受到的行政处罚、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13.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和解费用、人力成本、差旅住宿费等）、责任、处罚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在履行其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协议中发生违约，均被视为乙方对本合同违约。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在履行前述任一合同/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期、工程质量不合格、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交货严重逾期等），或甲

方依据前述任一合同/协议终止/解除该合同/协议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同时终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甲方关联公司相关人力、资产等资源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关联公司支付的人力成本、住宿差旅费、设备使用及损耗费等），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委托项目管理、监理、咨询顾问等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咨询费、住宿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应向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支付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相关费用等，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货款、进度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本款中关联公司及甲方人员定义如下：
关联公司：一方的关联公司是指由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一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甲方人员：是指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人员。

三十一、工程竣工结算

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被甲方认可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内容，进行工程结算。
2.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的，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果此时工程仍被乙方占有，甲方要求交付工程时，乙方须交付，否则按照总工期延误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工程交付甲方前，乙方须承担保管、维护和支付保养费用的责任。
3.甲方有权聘请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对工程付款、结算进行审计，并以经甲方确认的审计结果作为付款依据。在甲方核实结算资料或审计过程中，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核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应承担、支付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税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这些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4.1. 使用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的分摊费用；
4.2. 乙方发生的水电费；
4.3.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
4.4. 乙方应承担有关方损失的费用；
4.5. 由甲方代缴代扣的费用；
4.6. 当地收取的各种规费和基金：规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费，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综合服务费，工程（劳动）定额编制管理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费，建筑管理费，治安联防费，暂住证工本费、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工本费、劳动用工年检费、建筑企业生产操作人员法定培训费、组织机构 IC 卡工本费、合同公证费、合同鉴证费、合同印花税，噪音扬尘排污费、城市垃圾处理费、城市污水处理费、绿化费等。基金包括但不仅限于防洪保安资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市场物价调节基金、粮食风险基金、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基金等。
4.7. 当地收取的其他费用；
4.8. 应由乙方支付的调试、试车费、检验费；

4.9.应由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5.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均可以暂停付款：
5.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银行保函的（如有）；
5.2.乙方进场的施工机械性能不良或外观锈、烂，在甲方书面通知撤换而在 3 日内未撤换的；
5.3.乙方供应的材料缺少合格证、质保书、使用说明书等质量保证资料，在甲方书面通知补足而在 3 日内乙方未补足的；
5.4.乙方供应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甲方书面通知撤换而在 5 日乙方未撤换的。
5.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5.6.乙方施工工程或工程物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7.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
6、相关法律文件、合同范本文件以及本合同中的甲方的不作为默示承认条款均不适用,但甲方应对双方无争议的内容向乙方积极响应，对于甲方认为有争议的且不能向乙方及时响应的内容，在工程结算时双方再就此进行确认，尽管如此，乙方不能以此为由影响工期。

发包人的不作为默示承认条款指：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工程师（如有）、发包人代表等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工程师（如有）、发包人代表等未在相关法律文件、合同范本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提出异议、提出意见或确认的，视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工程师（如有）、发包人代表等认可的条款。如财建（2004）369 号规定中关于发包人的不作为默示承认条款均不适用，如第九条、第十条（三）款、第十二条（二）款、第十三条（二）款 2 项、第十六条等。

7、乙方特此承诺，无论发生何种情形，乙方放弃对本项目工程的优先受偿权。

三十二、转包和分包

1. 本项目禁止转包，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本项目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否则，该转包无效，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如有违反，该分包无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分包部分的总金额，或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的 20%（以较高者为准）。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的，依法专业分包的单位应具有相应有效资质，具备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甲方和本合同的各项要求。
3. 因分包、转包或转让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安全事故、工程停工、停产），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意外事故，以致延期履行，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将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受影响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全部或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受影响方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减小损失。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 30 天以上，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影响方终止合同。其中，约定的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

A、地震：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六级以上地震；

B、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C、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D、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E、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F、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G、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H、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上述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需经气象部门确认。

三十四、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或通知，均应以当面交付或按照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以快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根据一方最新提供的住址送达被退回或无人接收的，视为已经送达，被送达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文件或通知以送到日期或文件、通知所述生效日期（若有）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日期为准。

3. 甲乙双方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或通知的联系方式为：

甲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芳龄	联系人：李坚英
联系电话：13631621632	联系电话：18695893093
联系地址：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旁天马大厦 191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
电子邮件：fangling_yang@tianma.cn	电子邮件：626705035@qq.com

三十五、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六、合同终止

1. 合同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即终止。
2. 合同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
3.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1 乙方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或合同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和/或挂靠行为的；

3.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且无法补救或使工程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3.3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不能通过最终竣工验收，且无法补救的；

3.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5 乙方无合理理由拒不执行甲方或监理人（如有）的指令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6 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 3.1—3.6 条款所列情形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适用总价包干制）或者工程竣工结算总额（适用综合单价制）20%的违约金（如合同其他条款中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三十七、其他

1. 下述内容为对合同前述内容的补充和修改，若有与其矛盾之处，以下述内容为准：

1.1 如乙方或乙方的分包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 5 款的约定,最终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因此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条款的效力。

1.2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做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以对乙方要求更严格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版本号：2021V1.0（1201）

甲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年4月3日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请在下面适用项前选“■”）

■附件：分项报价单（另附）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可接受供应商/品牌、产地及质保期要求（另附）

□附件：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另附）

附件：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天马承揽商 EHS 管理协议书

附件：CSR 承诺书

■附件：分项报价单（另附）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可接受供应商/品牌、产地及质保期要求（另附）

■附件：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另附）

4.2.3.竣工验收证明

222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马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FW-HTSP-ZH-JG1-202303170040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开工日期	2023.6.15	
建设单位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11.15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381575.63	
合同工期	150	实际工期	150	结构类型： 22 层楼	建筑面积	73000㎡	
承建项目名称（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天马总部大厦项目A/B栋/裙楼泛光照明工程					已完工并调试完成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签章）				验收意见： （签章）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项目监理部 (17) （签章）				验收意见： （签章）			

附表 5 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唐艳梅	年龄	50
工作年限	6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职称	/
6 个月社保	☑有 □无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其他
1	/						
2							

证明材料：（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相关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等。

（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负责人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拟派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等，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负责人的部分，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等。

3.如为联合体投标，设计负责人由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并作为该成员单位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附表 6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其他
1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优	2025.02.27	/
2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优秀	2026.03.10	/
3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优	2025.02.20	/
4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优	2025.02.25	/
5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优	2025.03.03	/

注：1.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评价（若为建设单位官方公示的履约则需提供查验网址及履约评价界面截图）、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字盖章关键页等信息）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根据对应的同类业绩提供对应的履约评价，如不对应不予统计。

6.1.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6.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所递交的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经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海口湾区域，西起保利中央，东至海甸河东段，南至滨海大道，北至天空之山周边范围内建筑楼宇亮化、云洞图书馆及钟楼投影、总控系统等实施内容。

招标范围：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具体要求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中标价：184613475.86 元，中标下浮率 0.57%。

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商讨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8 月 02 日

6.1.2. 合同关键页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项目地点： 海口市

2、 供应服务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设备运输及相应的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院出的施工图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3.1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含税总价 184613475.86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69370161.34 元，税款 15243314.52 元，税率为 9%。上述税率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总价最终以实际采购安装施工数量为准，最终以监理及甲方审核为准。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合同单价已经包含了各项购买设备材料和软件及其运送、安 装施工、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税费。开票税率按国家最新规定的行业税率为准。

3.2 若甲方设计/设备变更，合同价格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已 标明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照投标综合单价。

(2)投标报价表中未标明综合单价的，乙方重新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4、 设备质量及其管理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设备是全新的；提供的产品是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4.2 合同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

5、保修

5.1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设备及系统的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5 年。

5.2 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产品质量缺陷期内 ，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等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6、 产品及技术资料

6.1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6.2 设备及系统施工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操作和维修手册，主要是提供给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

7、 交货完工期

7.1 计划交货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交货完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2 发货、进场安装施工前，现场必须完全满足货物存放、安全施工安装施工条件。

7.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现场给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

8、双方责任

8.1 甲方

8.1.1 甲方应 7 天内，对乙方报送的材料设备数量及技术要求、设备安装施工方案给予确认，因 确认推迟而影响乙方发货、进场、安装施工、调试等时间，工期相应顺延。

8.1.2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向乙方提供安装施工现场、安装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 批准等开工条件。

8.1.3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前，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该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1.4 系统设备和安装设备施工所需的临时堆放场地及库房由乙方负责解决。

8.1.5 甲方在乙方完成设备及系统安装施工调试合格，乙方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1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对设备及系统施工进行验收。

8.2 乙方

8.2.1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材料、安装施工、调试、技术服务(包括培训)、售后 服务，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2 质量保修期内，对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安装施工不当造成的使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3

8.2.3 为使甲方对设备及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

8.2.4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燕；
身份证号：5001031984120470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5020152015136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2）9000244；

联系电话：134523233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海松大厦 A 座 1905；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乙方负责本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管理工作。

8.2.5 乙方在系统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后，并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括不限于承担返修导致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等。

8.2.6 乙方进场安装施工后，乙方施工所用的水、电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8.2.7 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制度，并对自身的人身安全负责。

8.2.8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10%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保证期从提交履约保函始到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时止）交予甲方。当项目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甲方一次性解除乙方银行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银行保证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期间要求，如在此期间，银行保证期届满，乙方应即时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在银行有效期内的新的履约保函，如乙方未能即时提供，则甲方暂停支付乙方项目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新的履约保函。

9、 付款方式与结算

9.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所付预付款包含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当乙方提交履约担保且完善了驻地建设及相关临时设施、主要人员抵达现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9.2 进度款：

9.2.1 乙方根据项目施工设计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

9.2.2 每批次设备到场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40%。

9.2.3 乙方应在收到9.2.2款约定的设备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待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价款的10%及甲乙双方核定的该批次设备安装施工价款的50%。

9.3 结算款：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材料采购、软件采购服务

及设备安装施工工作完成并经调试、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的97%。

9.4 质量保证金：项目经竣工结算后，按竣工结算金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在办理完成移交接管手续及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提交申请后14天内，甲方扣除缺陷责任期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9.5 设计/设备变更：发生设计/设备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费用原则上按工程竣工结算一次性支付。

9.6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合同全部款项，甲方须电汇或转账形式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帐号内，不得转移开户行或用现金支付给个人，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由此所引起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且不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

9.7 以上每一笔付款须在甲方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不得以资金未到位为由延长工期。

10、违约责任

10.1 在系统设备施工质量保修期内，凡设备在安装施工、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及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10.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及时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及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10.3 乙方已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的了解，因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合同款项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且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10.4 其余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诉讼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合同主体内容由第一部分协议书以及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组成，如有争议，优先按第一部分协议书解释。

12.2 本合同一式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 份，承包人执肆 份。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13、 组成文件

13.1 本合同；

13.2 中标通知书(若有)；

13.3 投标文件(若有)；

13.4 招标文件(若有)；

13.5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海盛路 39 号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邮政编码：570312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55245223@qq.com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账　号：	账　号：7928 0078 8012 0000 2482
经办人：王珍	

6.1.3. 竣工验收证明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签到表
施工内容	天空之山及东方置地、华彩 A/B 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等合设计规范。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签名： 日期：2024.11.20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见验收签到表
施工内容	水产小区，财银小区，金隅大成小区及钟楼，云洞区域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投影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控制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	吴川云 王炜东			
签名： 日期：2024.11.19	签名： 日期：	签名：郭跃东 日期：2024.11.19	签名：张昊 日期：2024.11.19	签名： 日期：2024.11.19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水产北、财税北、金隅大成北钟楼、云洞验收		
地　点		时　间	2024.11.19
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吴川云	海口市政府		
王帆	〃		
张旻	北京清华同衡	设计师	18610921365
郭跃东	远领监理	总监	
夏良兰	远领监理	总代	
许鹏飞	德悦		18889548287
何焊林	德悦		
周明	远领监理		
周小宾	德悦		
陈超	永恒光		18508910576
	永恒光		
王建雷锋	永恒光		15353663968

工 程 验 收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参与人员	详见签到表
施工内容	海口湾玉府（4栋）、昌炜玉园（7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府（6栋）爱力大厦（1栋）、鸿昌盛大厦（1栋）、安华领秀城（1栋）楼宇外立面灯光设备、供电、控制设备及附件安装，管线安装，配电系统安装。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施工技术规范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2024.12.13	日期：2024.12.13	日期2024.12.13	日期：2024.12.13	日期：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主题	海口湾壹号(4栋)、昌坤玉园(1栋)、海怡豪园(4栋)、海岸华府(8栋) 金水湾(1栋)、海昌盛(1栋)、安华城秀府(1栋)楼宇。		
地　点	现场	时　间	2024.12.13
参与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illegible]	永恒光		15353663763
[illegible]	永恒光		
[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远领光化		
[illegible]	远领光化		
[illegible]	远领监理		
[illegible]	远领监理		
[illegible]	远领监理		
[illegible]	德悦公司		
[illegible]	德悦公司		
[illegible]	永恒光		

6.1.4.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口城市照明工程建管维与户外广告经营项目（照明提升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施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燕	
中标金额			184613475.86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6年02月27日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2.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6.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12-440305-04-01-869812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576.240751万元

中标工期（天）： 100

项目经理（总监）： 张燕

本工程于 2025-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08

查验码：JY2025043054925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6.2.2.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202505-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主要对深圳湾片区景观照明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范围从蛇口码头沿深圳湾大桥、深圳湾公园，至后海中心区。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 站 工 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景观照明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0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住建局颁发《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办公区、生活区、大门、施工道路、施工作业区、防尘降噪、人员穿着、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等与项目相关方面。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65762407.51（¥ 陆仟伍佰柒拾陆万贰仟肆佰零柒元伍角壹分）；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税费、包保修。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吊绳、吊篮施工措施等）、设备材料二次搬运、各方关系协调、调试验收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其他费用；竣工结算价格须经南山区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定结论为准。本项目为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所有工程量为暂估，待概算批复后，如果中标价低于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用的25%以上时，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增加工程量的补充协议，最终按现场实际工程量结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其它说明：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如经审计机构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与发包人实际付款费用相比存在超付情况，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退款指示之日起【10】自然日内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付款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付款审批金额支付。支付费用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如确定了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承包人应服从代建单位管理。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发包人：捌份，承包人：壹份，

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6.2.3.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发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主要对深圳湾片区景观照明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范围从蛇口码头沿深圳湾大桥、深圳湾公园，至后海中心区。	工程造价（万元）	6576.24075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德润规划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 年11月14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已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6.2.1.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深圳湾片区照明设施改造工程（施工）

承包商：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周期：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说明：总分 100 分，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二级指标按履约率（100%/80%/60%/30%/0%）×权重计算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履约率）	得分
一、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项目经理到位与履职	5	100%：常驻、履职到位；80%：基本到位；60%：偶有缺位；30%：常缺位；0%：不到位；	5
		2.主要管理人员到位	4	100%：按承诺到位；80%：基本到位；60%：部分缺位；30%：常缺位；0%：不到位	3.2
		3.作业人员与培训	3	100%：足额、培训到位；80%：基本满足；60%：不足、培训一般；30%：严重不足；0%：无培训	3
		4.机械材料保障	3	100%：及时进场、满足需求；80%：基本满足；60%：偶有延误；30%：常延误；0%：严重不足	3
二、安全文明施工	25	5.安全管理与措施	15	100%：制度完善、无事故；80%：制度较全、无一般事故；60%：有隐患、整改到	15

				位；30%：发生一般事故；0%：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6.文明施工与场容	10	100%：规范整洁、无投诉；80%：较规范；60%：一般、偶有投诉；30%：较差、投诉多；0%：严重不达标	8
三、质量管理	23	7.施工质量与验收	13	100%：一次验收合格、无缺陷；80%：合格、少量缺陷；60%：需整改、整改合格；30%：多次整改；0%：验收不合格	10.4
		8.材料设备质量	6	100%：合格、无伪劣；80%：基本合格；60%：偶有不合格、整改；30%：多次不合格；0%：使用伪劣	6
		9.成品保护	4	100%：措施到位、无损坏；80%：基本到位；60%：偶有损坏；30%：损坏较多；0%：严重损坏	3.2
四、工期进度管理	15	10.进度计划与执行	9	100%：按期完成；80%：基本按期；60%：滞后≤10%；30%：滞后10-20%；0%：滞后>20%	7.2
		11.进度纠偏	6	100%：措施有效、赶工到位；80%：基本有效；60%：一般；30%：效果差；0%：无措施	6
五、合约造价	12	12.变更	6	100%：及时、规范、准确；	4.8

管理		洽商与结算		80%：基本及时；60%：偶有延误；30%：常延误；0%：严重延误	
		13.造价控制	6	100%：控制良好、无超支；80%：基本控制；60%：超支≤5%；30%：超支5-10%；0%：超支>10%	6
六、配合与协调	10	14.与各方配合	6	100%：积极配合、沟通顺畅；80%：较配合；60%：一般；30%：配合差；0%：拒不配合	6
		15.资料报送	4	100%：及时、完整、规范；80%：基本及时；60%：偶有延误；30%：常延误；0%：严重缺失	3.2
	合计		100		总得分：90

评价等级：☑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评价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6.3.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6.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YNDZ-2024-004/2

招标编号：GC53060020240005600 1002

中标人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2-24**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设计费费率68.5%、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99.5%**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无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打印日期：2024-03-05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6.3.2.合同关键页

480

合同编号：白鹤文旅-(ZDXMHT)-2024-002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

（EPC）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05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1-530622-04-01-366037。

4. 资金来源：**文旅公司自筹 40%，第三方援建单位援建 6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推动巧家文旅产业及夜经济快速发展，共同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部分；S 湾 5 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可视化智慧中心及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和移交。具体包含如下两部分：

（1）设计部分：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文件报批、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等服务。

（2）施工部分：本项目的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2024__年__03__月__15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2024__年__03__月__20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4__年__07__月__20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2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部分：设计成果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及资料齐全，达到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伍仟陆佰肆拾陆万元整__（¥__56460000.00__元）。

合同价包括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按以下约定计算：

（1）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为基础，以审核定案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后乘以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设计费费率确定。

（2)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的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执行。所有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辅材、安装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巧家县基价）并结合市场行情执行；昭通市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服务单位审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完工后，由第三方机构审定竣工结算后，按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计算后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标人投标时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设计费费率和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费率68.5%、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99.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袁鹏 【注册编号：11120142014294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0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成立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22MABWJQ1C56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玉屏街道莲塘社区大沙坝水土保持治理区南部巧家移民产业发展中心（产业服务中心16楼）

邮政编码：654600

法定代表人：蒋宏达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海松大厦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574296

电子邮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0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二标段9月份工程进度确认表

监理单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序号	工程节点名称	合同金额（元）	开工日期	完工工程进度				本次确认截止日期（上次确认截止日期-本次确认截止日期）	剩余工程量百分比	项目已收到业主工程款
				累计进度（%）	累计完成产值（元）	其中：（1）前期完成产值	（2）本期完成产值百分比			
1	城市公园景观提亮照明：（堂琅文化广场）	56460000	/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4.4.01/2024.9.30	0%	1200043.23
2	送江浪漫S湾景观照明		/	8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4.4.01/2024.9.30	15%	
3	可视化控制平台		/	0%	/	0	0%	2024.4.01/2024.9.30	100%	
4	设计费审		/	100%	1392253.64（暂定）	1392253.64（暂定）	100%（暂定）	2024.4.01/2024.9.30	0%	
5	合计		/	100%	37925486.63（暂定）	37925486.63（暂定）	0%	2024.4.01/2024.9.30	0%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审核：（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袁鹏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6.3.3.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编号：

致：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广场全区域灯光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可分段进行验收，经自检合格，现向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提出验收申请，请贵单位组织对已完成项目进行验收！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项目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5年 1月 2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 1月 4日

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月 4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 验 必 备 条 件 核 查 记 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及旱喷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亮、郑明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相关要求，符合合同工程要求。

检查人：赵玲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约定。

检查人：[illegible]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市政验收-1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单位承建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开工，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完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袁鹏

监理单位意见：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承包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续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及旱喷升级改造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4日		
（1）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53/T-36-2011 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5 年 1 月 14日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验收标准，同意竣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 年 1 月 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公 章） 2025 年 1 月 4 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1）可附签到表；
（2）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4）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14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完工日期	2024 年 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月4日
建 设 单 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
设 计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监 理 单 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单 位 负 责 人：

项 目 总 监：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续市政验收-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堂琅文化广场区域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5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0 次		
（5）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0 份、回复 0 份		
（6）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机构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9）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琦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序号	姓 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 注
1				
2				
3		工程管理部		
4				
5				
6				
7		工程管理部		
8		永恒光		
9				
10				
11				
12				
13				

2775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 验 必 备 条 件 核 查 记 录

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主要内容	夜间景观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序号	初验必备条件	施工自查情况	监理核查意见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各项施工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完工后对工程实体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3	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整理基本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监理工程师已检查认可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4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完工报告》（表1）。	已提交	已提交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检评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检查人：李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工程量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检查人：赵琦伟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核查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工报告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市政验收-1

我单位承建的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开工，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完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齐全，现报请进行初步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袁鹏

监理单位意见：原则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代绍能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5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承包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续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项目批准文号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主要工程数量	夜间景观安装，详细工程量见附件。
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4日		
（1）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已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2）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已按要求整改且质量问题已闭合		
（5）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云南省城镇道路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程》DBJ 53/T-46-2012 2.《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DBJ53/T-36-2011 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6）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针对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制定专项处理措施，并已修正；无遗留问题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经理（签字）：袁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穆秀利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竣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代行能 2025 年 1 月 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4日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工程量见附表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2）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约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公 章） 2025年1月14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1）可附签到表；
（2）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4）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建设单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4 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合 格 证 明 书

续市政验收-1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巧家县城区
项目批准文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完工日期	2024 年3 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 月14日
建 设 单 位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	/
设 计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无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签名 吴修格 （盖章）	施工单位	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 签名 袁鹏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签名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6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监 理 单 位：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

单 位 负 责 人：

项 目 总 监：

2023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质 量 评 估 报 告

续市政验收-6

工程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浪漫S湾已完成工程量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
项目批准文号		监理合同编号	
（1）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是否签订书面合同，资质是否相符，是否建立以总监为中心的现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制定专业人员岗位责任制，是否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证）	依法承揽工程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了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对隐蔽工程、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能及时验收签证		
（2）监理单位执行工程监理规范的情况；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3）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承包合同的情况；（如是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制等）；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筑材料进场检验制，见证取样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4）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进行功能性试验 5 次，其中不合格返工重做 0 次		
（5）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要求、按时限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	施工过程中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0 份、回复 0 份		
（6）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形式的情况；	监理机构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对现场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检测试验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续市政验收-6

（7）工程总体质量及重要部位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评价；	同意验收		
（8）本工程监理平行抽检质量情况统计及汇总；	抽检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9）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10）对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的审查意见；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符合		
（12）监理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及职务	资格证书号
	代绍能	总监理工程师	53005799
	赵琦伟	监理工程师	53004337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代绍能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公章

2025年1月14日

筑业软件:4854534854545656

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夜间灯光亮化项目二标段已完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9点

会议地点：巧家南收费站五楼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序号	姓 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6.3.4.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巧家县白鹤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鹏	
中标金额			564600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自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整体项目建设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巧家县城市夜间经济建设提升项目涵盖堂琅广场灯光及艺术灯光、S湾5公里沿江夜景灯光工程以及可视化智慧控制平台中心及控制系统，通过灯光设计与智慧技术的融合，在门户、广场公园、桥梁、水岸水体、沿线楼宇等区域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光影秀、水幕喷泉、灯光雕塑、楼体照明等夜间景观。			
发包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5年 2 月 20 日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6.4.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6.4.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48-01-013009001001

标段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12.903668万元

中标工期：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新炜

本工程于 2023-0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8

查验码：364671746790611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6.4.2.合同关键页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为福华路沿线（民田路至彩田路口段）总长度约 1.6km，主要内容包括天桥、公共配套等照明设施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等，总投资估算为 5000 万元，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拟建建（构）筑物为：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__%；外商投资__/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市政修复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行天桥及公共交通配套照明的安装及改造、控制系统及缆线敷设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20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200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叁仟捌佰壹拾贰万玖仟零叁拾陆元陆角捌分__

（¥__38129036.68__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陆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_（¥___675892.76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肆拾贰万元整__（¥__420000.00__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 2093854.5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审核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2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5楼A区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宗卫国

授权代表：

电话：0755-221860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01529301050003828

日期：2023年2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授权代表：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日期：2023年2月15日

8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2月15日

6.4.3.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38129036.68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经按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内容要求全部施工完成，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质量规程，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6.4.4.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		标段编号	2020-440304-48-01-0130090010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新炜
中标金额		3812.90366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单位意见（公章）					年 2025 月 2 日

说明：

1、本表为发包人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6.5.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6.5.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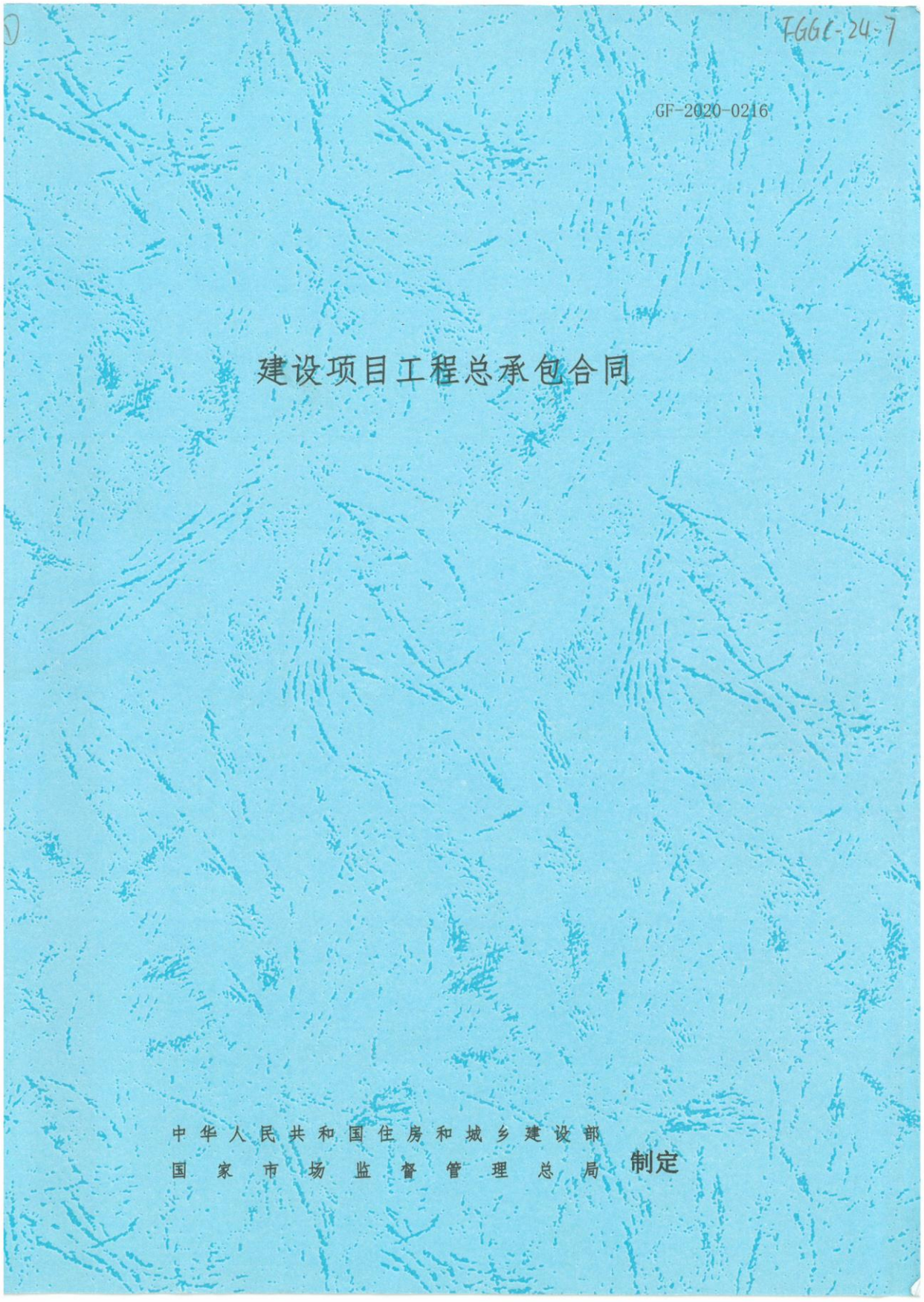
EPC中标通知书

（编号：650522240229001860010 0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城		
	建设规模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馆、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城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联系人	刘翔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联系电话	13600419193
中标工程范围	完成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等所有工作。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11622459.80 元 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整			
中标工程工期	174日历天		中标工程质量等级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何国良	注册号	粤1442017201743267
专业岗位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证书编号	1111094
	施工员	柳伟杰		0362210400016000086
	安全员	罗恒		2101020000473403
	质检员	李亮		0362210900016000078
	材料员	石敏		0362211100016000306
	资料员	刘乔英		0441811494418000730
备注	设计总负责人：张燕　　证书编号:00045543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7 日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九份，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留存一份，复印无效。

6.5.2.合同关键页


TGGC-24-7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 伊吾县城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伊发改投资【2024】73 号文件 。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 馆、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 城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 中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 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

6. 工程承包范围：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体育馆、 伊吾河南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 16 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配套相关设施。其中：城 区内张骞水游园、城门、烈士陵园、博物馆、游客中心及迎宾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 心、伊水河南岸等 20 个城市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 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完成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 目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等所有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7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监理人下达开工令为准。开

工令日期加本合同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整（¥11622459.80元)。(此价为含税固定价)。未经认可的工程量不进入结算。款项含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施工费、税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运费、管理费、保险费、养护费等。

实际结算价以审核结算价结果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元整（¥491000.00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壹元柒角整（¥10536221.70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整（¥595238.10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何国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施工期间，承包人无条件遵守并配合当地流动人员管理做出书面承诺（见合同附件）。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全权履行监督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承包方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书面承诺（见合同附件）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哈密市伊吾县订立。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12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公章）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路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 6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胡翔

电话：0755-82574296

传真：0755-82574296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6.5.3.竣工验收证明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 程 名 称：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施 工 单 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表E0101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建筑面积	/ m^2	结构类型	亮化	基础类型	/
层 数	地下 / 层 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 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6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18个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设计和合同约定工程量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部门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报告齐全、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	合格				

工程荣获国家、省（部）、市级奖项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	无		
企业综合评定结论	合格 质量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字）：洪扬		
分包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签章）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	/
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何国良 2024年11月16日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总承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2024年11月16日		
总承包单位 单位技术负责人	李智成 2024年11月16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同意：✓ 不同意，原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 不同意，原因：		

注：可按A3制表

表E0103（表E01 18 03）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共 1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园区F1栋301室
设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工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设计程序符合规定，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有无设计变更，如有是否经设计单位认可	无变更
建筑节能设计文件是否进行审查备案	/
对结构形式和构件位置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变更文件）的要求进行确认	经确认，结构形式和构件位置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已完成工程的层数、面积及功能与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已完成工程的面积与设计文件相符
已完成节能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文件（确认的变更文件）的要求	/
项目设计负责人	张磊 2024年11月16日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或负责人	李昭成 2024年11月16日

表E0104（表E01 03 04）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共 1 页第 1 页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建设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56号	
建筑面积	/ m^2	基础类型	/	结构类型	照明亮化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km	
工程概况	新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6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18个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 日	
分别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电气照明安装分部分项质量合格，电气照明接地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检查情况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合格，报告齐全				
观感质量评定	好				
其他需要说明	/				
质量评估结论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1 月 8 日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8 日				

表E010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何国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5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齐全、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9 项，符合规定 39 项 共抽查 39 项，符合规定 3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1 项	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2 项	同意施工单位检查结果，观感质量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子)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质量核查资料齐全、完整，安全检验及抽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E0105（表E01 03 05）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 设 单 位：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伊吾县				
工程用途	亮化照明				
建筑面积	/ m^2	结构类型	亮化	基础类型	/
层数	地下 / 层地上 / 层			建筑高度	/ m
里程	/		长度	/ km	
报建日期	2024年3月2日		开工日期	2024年 9 月 12日	
建设投资	11622459.80元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壹级
监理单位	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施工图审查机构	哈密市恒宇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图编号	S2024-229
检测机构	哈密市兴安建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	伊吾县建筑工程质量工作站			注册监督编号	
工程概况	县城振兴路两侧楼体亮化、滨河路护栏、百趣园、张骞小游园、伊吾河岸、信号塔、半圆广场等19个点位进行提升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城区内有20标志点位的亮化工程，主要采用瓦楞灯、下照壁灯、射灯、线条灯、照树灯、洗墙灯、投光灯等灯具				
竣工验收程序	资料验收、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量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参建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各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等）。
竣工验收标准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验收
对工程参建各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价意见	参见各方密切配合，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工程顺利完成竣工验收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不合格，原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11.20	总监理工程师：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 2024.11.20	项目负责人：

注：可按A3制表

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次	检查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m²	亮化	/	伊吾县城区内点位	完整、齐全、有效
工程建设主体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达到验评标准的合格规定。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监理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等级经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工程质量等级经企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设计单位	1、设计文件经审核符合设计质量有关规定标准。 2、经验收使用功能能否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勘察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0日			

6.5.4.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国良
中标金额			1162.2459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项目整体建设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发包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附表 7 拟派服务团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学历	其他
1	EPC 项目负责人	张雪锋	无	一级建造师	本科	
2	施工项目经理	黄新炜	无	一级建造师	本科	
3	设计负责人	唐艳梅	无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科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高级	/	本科	
5	造价负责人	杨春华	无	一级造价师	本科	
6	安全负责人	熊俊杰	无	/	本科	
7	专职安全员	张鹏	无	/	专科	
8	质量负责人	洪扬	无	/	本科	
9	质量员	李亮	无	/	高中	
10	资料员	刘乔英	无	/	专科	
11	材料员	石敏	无	/	本科	
12	施工员	黄京	无	/	本科	
13	劳资专管员	黄锦	无	/	高中	
14	标准员	邓子豪	无	/	专科	
15	机械员	傅吉成	无	/	高中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学历证、职称及相关证书（高空作业证书）、所在投标单位近 6 个月社保（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等证明文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提供均予以认可。

7.1. EPC 项目负责人——张雪锋

7.1.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1日
-2026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雪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02月17日

注册编号：粤1312016201605583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9-25至2028-09-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雪锋

签名日期：2026.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9月19日

7.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100899



姓　　名：张雪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0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1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12日　至 2028年10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1.3. 执业资格证书



7.1.4. 身份证





7.1.5.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张雪锋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 九 月至一九九六年 六 月在本校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湖北工学院

一九九六年六月 日

学校编号：2796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14294

7.1.6.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雪锋　　社保电脑号：603907760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602175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60.48		120.96	3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e65012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2月26日

7.2. 施工项目经理——黄新炜

7.2.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7日
2026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新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8月23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0852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黄新炜

签名日期：2026.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4月02日

7.2.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1217



姓　　名：黄新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8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1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25日　至 2028年01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2.3.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黄新炜
证件号码：3624291989082334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8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20200903444000004165

7.2.4.身份证



姓名 黄新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8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腾龙路37号中海闻华里2栋1801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9198908233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0.08-2044.10.08

7.2.5.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新炜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八 月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刘揚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成教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5355202105012528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7.2.6.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新炜　　社保电脑号：639839767　　身份证号码：362429198908233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d1533c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3. 设计项目负责人——唐艳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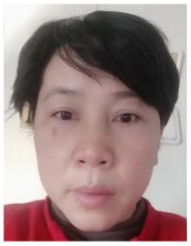
7.3.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8日
- 2026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唐艳梅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6年07月30日

注册编号：DG20214401541

聘用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2月30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唐艳梅

签名日期：2026.4.8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30日

7.3.2.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资格证



注册电气工程师
Registered Electric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电气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唐艳梅
证件号码：42011119760730732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6年07月
专　　业：供配电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18日
管 理 号：20201001245000000007

7.3.3.身份证





7.3.4.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艳梅 性别 女，

一九七六年 七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 六月在本校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九年 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00385682

学校编号：029940442

7.3.5.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艳梅　　社保电脑号：3444522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6073073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e661f0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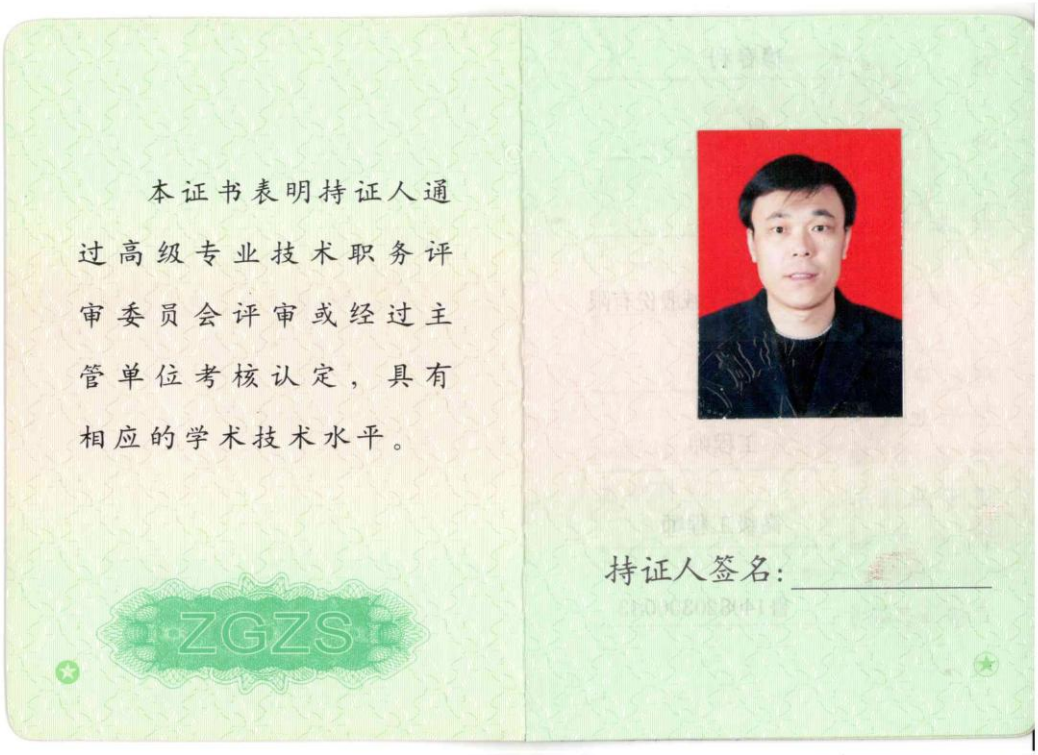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4. 项目技术负责人——穆春利

7.4.1. 高级电气工程师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ZGZS

持证人签名：



姓　　名：穆春利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08

工作单位：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电气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140820300083

评审委员会（章）

山东省机械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14-11-28

公布时间：2014-12-31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鲁人社办发〔2014〕156号



注 册 登 记

注册时间	注 册 单 位

核准公布部门(章)

7.4.2.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穆春利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 八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计[1998]33号

证书编号：10433520110500221 9

二〇一一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7.4.3.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博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2.04-2037.12.04

姓名 穆春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山东省博兴县博城六路 121号3号楼5单元3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328197208161517

7.4.4.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穆春利　　社保电脑号：650273516　　身份证号码：372328197208161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d16c08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5. 造价负责人——杨春华

7.5.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1日
- 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杨春华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79年10月15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24400015210
有 效 期：2022年07月04日-2026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春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2**********2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44000152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24400015210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6年07月03日

2023-05-16 - 机构内变更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01 - 机构内变更
利亚德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13 - 初始注册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5.2.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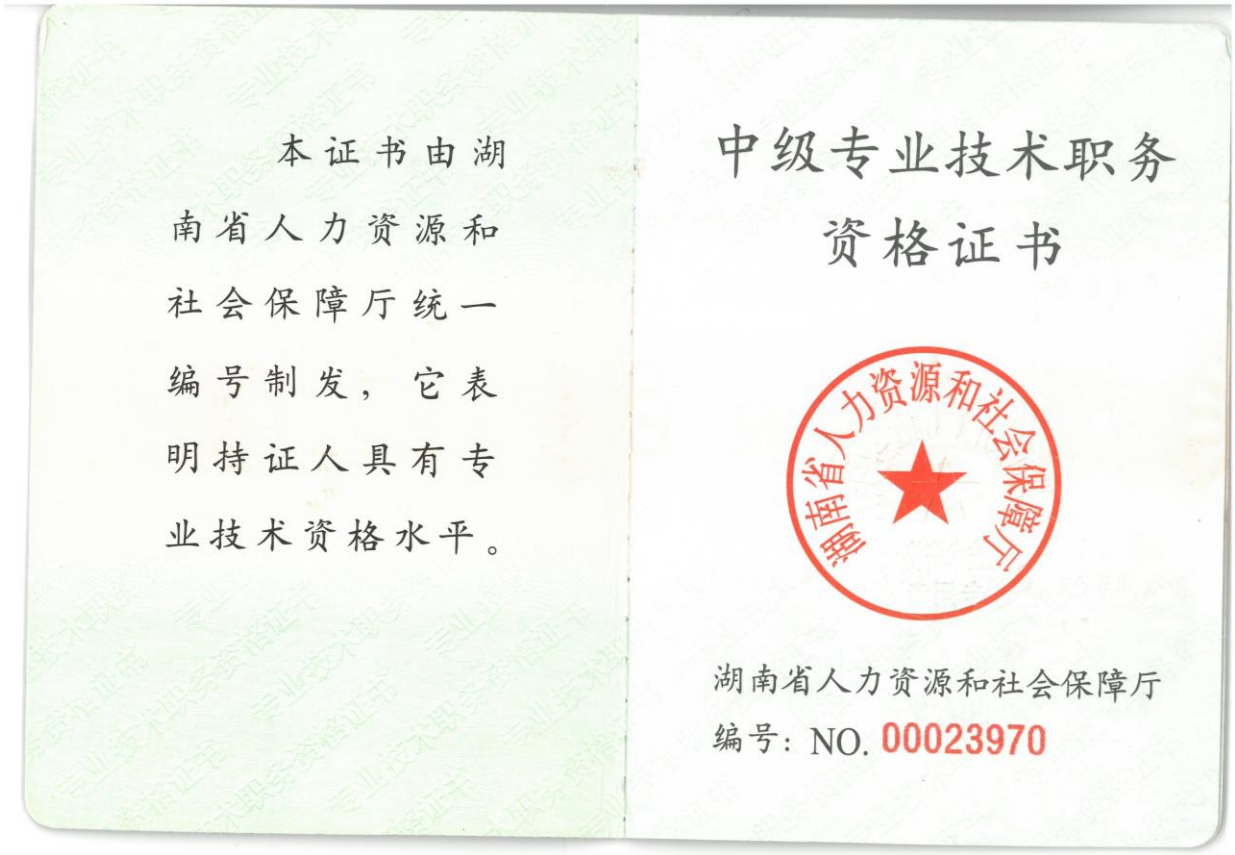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杨春华
证件号码：441882197910150327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9年10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 理 号：20211004544000001834

7.5.3.工程师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00023970



持证人签名：杨春华

姓　　名：杨春华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1882197910150327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5年11月20日

工作单位：湖南正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B08151080000030222

7.5.4.身份证


姓 名 杨春华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79 年 10 月 15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阳光天健城1栋D座1912
公民身份号码 44188219791015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2-2037.12.22

7.5.5.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1050276
电子注册号：102471200205007 59 (98404095)
学生 杨春华 性别 女
一九七九年 十月 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八年九月至 二〇〇二年 七 月在本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同济大学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一 日

7.5.6.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春华　　社保电脑号：600983117　　身份证号码：4418821979101503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d184b7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6. 安全负责人——熊俊杰

7.6.1.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10932



姓　　名：熊俊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7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30日　至 2027年12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6.2.身份证


姓名 熊俊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7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501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7198707125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20-2037.01.20

7.6.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熊俊杰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七 月 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 院 长：刘献君印
证书编号：132621201105569322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7.6.4.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俊杰　　社保电脑号：632827366　　身份证号码：421127198707125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d4c455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7. 专职安全员——张鹏

7.7.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3091



姓　　名：张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7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13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17日　至 2028年05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7.2.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26-2038.07.26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501
公民身份号码 23900519900729101X

7.7.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鹏 性别男，一九九0年 七月 二十日生，于 二00年 九月至二0一一年 六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291201106000512
二0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7.7.4.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627338855　　身份证号码：239005199007291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e67980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8. 质量负责人——洪扬

7.8.1.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09000160000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洪扬

身份证号：360732199405250115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7.8.2.身份证



7.8.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洪扬，性别男，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水利水电工程(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191201505002989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领取本证书即表示同意本证书背面条款

7.8.4.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扬　　社保电脑号：809169234　　身份证号码：360732199405250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d4d9d2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9. 质量员——李亮

7.9.1.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09000160000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亮

身份证号：43062319890920371X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7.9.2.身份证





7.9.3.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亮　　社保电脑号：618339034　　身份证号码：430623198909203 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858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60.48		120.96	3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d4fb9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5日

7.10. 资料员—刘乔英

7.10.1.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07 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乔英

身份证号：44082319830715364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7.10.2. 身份证





7.10.3. 毕业证



7.10.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乔英　　社保电脑号：606533169　　身份证号码：440823198307153 6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858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60.48		120.96	3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e68ce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26日

7.11. 材料员——石敏

7.11.1.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110001600003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石敏

身份证号：52012119930301182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1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7.11.2. 身份证





7.11.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石敏 性别 女，

一九九三 年 三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

校 名：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3331120180500285 9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7.11.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敏　　社保电脑号：805078848　　身份证号码：520121199303011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d517d3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12. 施工员——黄京

7.12.1.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030001600000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京

身份证号：45022219950328031X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1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7.12.2. 身份证





7.12.3. 毕业证



7.12.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京　　社保电脑号：646528188　　身份证号码：450222199503280 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d53354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13. 劳资专管员——黄锦

7.13.1. 劳务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130000160001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锦

身份证号：430623198411243730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7.13.2. 身份证


姓名 黄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 湖南省华容县东山镇仙鹅寺村三组0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3198411243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华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31-2037.07.31

7.13.3.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锦　　社保电脑号：648670530　　身份证号码：4306231984112437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d54640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14. 标准员——邓子豪

7.14.1. 标准员证书



证书编码：044231150000010001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邓子豪

身份证号：421081199909241876

岗位名称：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7.14.2. 身份证


姓名 邓子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9 月 24 日
住址 湖北省石首市调关镇石戈
垸村7组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1199909241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首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1.16-2029.01.16

7.14.3.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子豪　　社保电脑号：649895318　　身份证号码：4210811999092418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d54c70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15. 机械员——傅吉成

7.15.1. 机械员证书



证书编码：036221120001600002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傅吉成

身份证号：421081199110054893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1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7.15.2. 身份证



7.15.3.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吉成　　社保电脑号：637057782　　身份证号码：4210811991100548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17858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d55c39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件 8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深南大道（罗湖段）沿线及周边环境与设施整治工程（EPC）（重新招标）项目编号：2603-440303-04-01-324675002]的投标活动，郑重作出如下信用承诺：

1. 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本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本单位及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

4.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无限制消费记录，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本单位在广东省、深圳市及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无红色警示信息记录。

重要提醒：本单位已充分知晓，投标人员需全面核查本单位真实信用状况后再签署本承诺书，不得在不了解单位实际信用情况时盲目承诺。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6 月 29 日

附表 9 其他

附表 9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参加 深南大道（罗湖段）沿线及周边环境与设施整治工程（EPC）（重新招标）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51.69）%
	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18.80）%
	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14.10）%
	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9.40）%
	深圳深中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出资比（3.16）%
	深圳深智慧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2.8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	出资比（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1. 深圳市惠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湖南睿航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 3. 景德镇市光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 吉安市勇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 德州汉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瑞昌市光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 普洱云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 云南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9. 深圳市永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10. 和田永恒光智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1. 广河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2. 潮州粤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3. 恒永光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 贵州黔永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5. 阿克苏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6. 阿克苏永恒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 庆阳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8. 景谷云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9. 图们永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 常熟永熙光照科技有限公司 21. 凌云云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2. 永溪云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3. 贵州永悦光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 新和县永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安永光智慧有限公司 26. 深圳市中源实业有限公司
备　注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

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6 月 29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750.55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	750.15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2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深中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67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深智慧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97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	500.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14日9:4:3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注册号：	44030110359216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法定代表人：	李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321.064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8-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7-1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注销),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修文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14日9:5: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